新舊唐書互證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舊唐書互證

(四)

趙紹祖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六

涇縣趙紹祖撰

劉晏傳。新書。元宗封泰山。晏始八歲。獻頌行在。授太子正字。舊書。年七歲。舉神童。授祕書省正字。

案晏賜死於建中元年七月。二書本傳俱年六十六。考是年庚申。追數至元宗封泰山之年是年開元十三年乙丑。五十六年耳。依舊書年七歲。則六十二。新書年八歲。則六十三。皆不得爲六十六也。舊書但言舉神童。不言封泰山之年。當爲是。

劉潼傳。新書。南詔大懼。自是不敢犯邊。

新書糾謬曰。案南詔傳。潼爲西川節度使時。卽懿宗咸通七年、八年之際也。是時南詔方強。南寇安南。西擾成都。至十年。又自沐源入寇嘉州。何嘗不敢犯邊乎。又案鄭裔綽傳。宣宗初。劉潼由鄭州刺史授桂管觀察使。裔綽固爭。帝已遣使者頒詔。追罷之。今潼傳漏此一事。蓋闕文也。

案劉潼爲西川節度。在咸通七年三月。當如吳氏所糾。至潼旣因鄭裔綽奏。未爲桂管觀察。則本傳自可不載。

班宏傳。新書。高適鎭劒南。表爲觀察判官。郭英乂代適。表罷令。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郭英乂及崔寧傳云。永泰元年。嚴武卒。拜英乂劍南節度使。此云英乂代適。誤矣。

李揆傳。新書。祖元道。爲文學館學士。父成裕。祕監。舊書。秦府學士給事中元道元孫。

案世系表。元道是揆高祖。當以舊書爲是。

新書。兄楷。舊書作兄皆。

案世系表有皆無楷。是揆之弟。非兄也。

趙憬傳。新書。曾祖仁本。

案仁本舊書有傳。新書刪之。然考舊傳。仁本亦有一二事可取。新書未免太略。

盧邁傳。新書。以族屬客江介。出爲滁州刺史。舊書。邁以叔父兄弟姊妹悉在江介。屬歲饑。懇求江南上佐。由是授滁州刺史。

案新書語太簡不明。當從舊書。又案下文以私忌不聽誓事。新書云遂抵罪。舊書云坐罰俸。亦當從舊書。語較明白。

關播傳。新書。李元平流珍州。會赦還。住剡中。觀察使皇甫政殺其姪。以發帝怒。遂流死賀州。舊書。皇甫政表聞其到。以發帝怒。

案舊書語較穩。新書所云。恐人不可擅殺。卽別有事故。亦當敍明。

袁滋傳新書蔡州朗山人舊書陳州汝南人。

新書子均、右拾遺、郊、翰林學士舊書子都、翰林學士。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滋五子均、郊官皆與傳不同世系表郊字之乾藝文志注云字之儀昭宗翰林學士又與表傳不同。

案世系表郊、都皆滋子其官俱非翰林學士。

竇易直傳新書起爲宣歙浙西觀察使舊書十三年六月遷宣歙池都團練觀察等使。

案當云十三年起爲宣歙觀察使十四年遷浙西觀察使新書語不明而舊書漏也。

張鎰傳新書齊抗託傭舊書抗爲傭保負荷而逃。

案齊抗託傭竟不知是何語當從舊書。

武元衡傳新書曾祖載德祖平一有名舊書曾祖德載祖平一事在逸人傳。

案世系表作德載平一新書有傳而不云自有傳舊書無傳而云事在逸人傳皆誤。

段秀實傳新書曾祖師濬。

案秀實父段行琛碑作德濬是行琛之曾祖秀實之高祖。

新書嗣業爲節度使而秀實方居父喪舊書略同。

案嗣業爲節度時在肅宗靈武卽位後余家藏段行琛碑云天寶九載奄歸無物疑二書皆誤以其母喪爲父喪也

新書陰結將軍劉海賓姚令言都虞侯何明禮

案姚令言下當是脫判官岐靈岳五字言結令言之判官岐靈岳也

顏眞卿傳新書祕書監師古五世從孫舊書五代祖之推

新書考異曰案眞卿爲其父惟貞廟碑敍世系最詳父惟貞祖昭甫曾祖勤禮勤禮與師古並思魯之子則眞卿乃師古之從曾孫也

案碑眞卿高祖思魯思魯父之推舊書是也

李晟傳新書會吐蕃欲佐泚舊書吐蕃欲以兵佐誅泚

案渾瑊傳云賊韓旻拒武功瑊率吐蕃論莽羅兵破之武亭川此當以舊書所言爲是

新書適有使者到晟軍晟乃令曰有詔徙屯卽結陣趨東渭橋舊書略同

案舊書上文云晟懼爲所併乃密請移軍東渭橋以分賊勢上初未之許則此處敍事已未明矣新書幷刪去之竟似突然矯詔移軍者考陸贄傳李晟密言其變表請移屯帝遣贄見懷光議事還因勸帝許晟移軍云云斯爲得實

新書。詔爲晟立五廟。追貴高祖芝以下。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止及曾祖嵩而不及芝。亦闕文也。

李愿傳。新書。用婚家竇緩典帳中兵。下又云。其家死於兵。三子匿而免。舊書。用妻弟竇緩將親兵。下云。妻竇氏死於亂兵。三子匿而獲免。

案新書語皆不及舊書之穩而明。

李愬傳。新書。於時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師夜起。舊書。十二年十月十日。

新書糾謬曰。案憲宗紀。元和十二年十月癸酉。克蔡州。又韓愈平蔡碑云。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賊將。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則新紀正得其實。而愬傳以爲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則大誤矣。

案十一年爲十二年之譌。傳寫之誤耳。舊書本傳作十月十日。而舊紀亦作十月己卯。通鑑從平蔡錄作辛未軍出壬申夜入城。通鑑考異謂是月之十五日十六日。而己卯則奏到日也。

李聽傳。新書。詔聽出援。擊殺志沼。舊書。志沼奔鎮州。爲王庭湊所殺。

案新書文宗紀亦云。志沼奔於鎮州。新傳誤也。

馬燧傳。新書。庭光感泣。卽率衆降。進營焦雞堡。堡將降。舊書。先一日。賊焦雞堡守將尉珪降。庭光東道旣

絕乃率衆出降。

案通鑑同舊書。

新書奉誠園亭觀即其安邑里舊第云舊書同。

案通鑑於德宗初即位時云毀元載馬璘劉忠翼之第仍命馬氏獻其園隸官司謂之奉成園是時馬燧尚未立大功是馬璘之園也不知奉成奉誠是二園否或有一誤也。

渾瑊傳新書父釋之廣德中與吐蕃戰歿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代宗紀廣德二年二月僕固懷恩殺朔方節度酋後渾釋之又釋之附回紇傳亦云僕固懷恩之走聲言歸鎮釋之將拒之信其甥張韶言乃納懷恩懷恩已入使韶殺釋之。

案渾釋之事新書既得其詳當見之於瑊傳之首不當附之於回紇渾部傳而致瑊傳中反以仍舊書而誤也。

楊朝晟傳新書懷光反韓游瓌退保邠寧賊黨張昕守邠州朝晟父懷賓爲游瓌將夜以數十騎斬昕及同謀者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高固傳則以爲固伺閒斬昕楊朝晟傳則以爲懷賓以夜斬昕韓游瓌傳則以爲伏甲先起而高固應之爲史如此使後人何所信乎。

案游瓌傳所謂伏甲先起者、卽懷寶也、此各就其人傳言之、互有詳略耳、又案舊書有兩楊朝晟傳、一在一百二十二卷、一在一百四十四卷、而後傳較詳、如云父子同軍、皆爲開府賓客御史中丞異姓王、是懷寶、朝晟皆封王、而前傳無之、新傳亦無之、又朝晟奏方渠合道木波請城其地、後傳在貞元十三年、前傳在十年、新傳繫之九年後、而無年、通鑑則從舊書後傳作十三年、

戴休顏傳、新書、朱泚反、率兵三千晝夜馳、奔問行在、與渾瑊、杜希全、韓游瓌扞禦有勞、

案杜希全傳云、引兵赴難、次漠谷、爲賊邀擊、還保邠州、未嘗得入奉天、而因命之守、是時瑊以兵衞駕入谷口、而游瓌還邠州、此傳云、與渾瑊、杜希全、韓游瓌等扞禦有勞、語涉大概、

陽惠元傳、新書、陸贄諫帝曰、晟既慮變、請與惠元東徙、則建徽孤立、

案陸贄傳、本因晟已移軍、慮兩軍孤立、請與李晟幷屯、此傳所載不合、

韓游瓌傳、新書、會懷光誘復至、渾瑊得書、稍嚴卒以警、游瓌不知、發怒嫚罵瑊、帝疑有變、卽日幸梁州、游瓌使子從帝、舊書、李懷光反、從駕山南、

案德宗幸山南、游瓌入邠、因得殺張昕、而遣楊懷寶以聞、則舊書之言從駕山南者、固誤矣、然新書所取者邠志亦非也、考懷光奪建徽、惠元兵、實在幸梁之前、帝見懷光決反、故卽日幸梁、非以疑游瓌故、

而新書本紀書奪兵在幸梁後故有此誤且德宗既以疑游瓌故而幸梁又肯以其子從邪

新書懷光撤假游瓌邠州刺史欲因張昕殺之游瓌既失兵不知所圖有客劉南金說曰邠有甲可以立功游瓌悟馳入邠

案游瓌所以使子從帝而身不從者蓋入邠之策已前定矣陽順懷光之誘而得以入邠陰使其子從帝所以使帝不疑也而新書取書甚多不忍割愛必欲牽連書之故有帝疑游瓌之誤此云游瓌既失兵不知所圖者亦牽連前事之誤也（游瓌必失兵而後懷光不疑乃得入邠耳且帝幸梁而能令游瓌失兵則帝在奉天又何懼於游瓌而即日幸梁邪）邠之甲即

漠谷敗還之兵退保邠州者

韋皐傳新書六代祖範有勳力周隋間

案與韋機傳互異說詳新書考異見韋機傳下今案新書世系表有韋範後魏高平男其六世孫亦不載皐

新書皐遣兄平、弟弇繼至奉天下文又云兄聿、弟平舊書皐遣從兄平及弇

案新書前云兄平後又云弟平此等處雖無關史要亦見語不畫一

新書皐遣劉闢來京師謁叔文曰公使私於君請盡領劒南又曰故劉闢階其厲卒以亂舊書略同

案此當是皐使闢來京師而闢以私意請之皐不知也闢自以爲將代皐又意叔文可劫故請之以爲

己地。史臣以爲杲罪過矣。

新書。始天寶時。李白爲蜀道難以斥嚴武。

案天寶時。嚴武未嘗帥蜀。其時遙領劒南者楊國忠而爲其置後者崔圓也。

新書。始杲務私其民。列州互入稅。凡三歲一復。杲沒。蜀人德之。舊書。杲在蜀二十一年。重賦斂以事月進。卒至蜀土虛竭。時論非之。監本作列州互除租。

案二書所載大相違背。不知誰得其實。考劉闢傳。杲卒。闢主留務。杲既有子行式而不樹其子。又兄聿、以蔭調南陵尉平。萬年尉平子正貫。單父尉皆宦於四方。不聚其宗族於蜀。知非有私也。新書所言。大約近誣。

吳湊傳。新書。士矩開成初爲江西觀察使。夔燕縱侈。一日費凡數十萬。初至庫錢二十七萬緡。晚年纔九萬。軍用單匱。無所仰。事聞。中外共申解。得以親議。文宗弗窮治也。貶蔡州別駕。諫官執處其罪。不納。狄兼謇請遣御史至江西即訊。使杜江淮它鎮循習意。帝聽。乃流端州。

新書糾謬曰。案狄兼謇傳云。士矩加給其軍。擅用上供錢數十萬。兼謇劾奏。臨戎賞士。州有定數。而與奪由己。貽弊一方。爲諸道觖望。請付有司治罪。貶蔡州別駕。二傳載士矩所犯。固已不同。至於有司劾責次序。各有未完。

案舊書兼謇傳所載略同。亦祇云貶蔡州別駕。此傳既云。中外共申解。得以親議。尙貶蔡州別駕。又云諫官執處其罪。竟用兼謇言。流端州。前後似相違戾。總之士矩祇有此一事。既見狄兼謇傳。此傳不增可也。士矩舊書無傳。新書所增。

盧坦傳新書。坦奏劾柳晟、閻濟美違赦令進奉。及諫止毀李錡祖墓事。

新書糾謬曰。元和二年十二月。李錡伏誅。三年正月。大赦罷諸道受代進奉錢。其次序如此。而坦傳失之。

新書。吳少誠之誅。詔以兵二千屯安州。

新書糾謬曰。少誠當作元濟。

案盧坦卒於元和十二年。舊書云。十二年九月卒。亦不及見吳元濟之誅也。憲宗本紀。元和十二年十一月。吳元濟伏誅。當云吳元濟之叛。

柳晟傳新書。吳通元得罪。晟上書理其辜。凡三上書。帝意解。通元得減死。

案新舊二書吳通元傳。並云賜死。此傳云得減死。未知孰是。

崔戎傳新書。元暐從孫也。舊書伯高祖元暐。

案世系表。戎是元暐四世從孫。當以舊書爲是。

新書子雍和州刺史龐勛以兵劫烏江雍不能抗遣人持牛酒勞之密表其狀民不知訴諸朝宰相路巖素不平因是傳其罪賜死宣州

案舊書詳載雍事於懿宗紀內其罪不可勝誅而通鑑從之新書述龐勛事於康承訓傳內刪去雍事不載而爲之附傳戎後蓋本之唐闕史未知孰是余友端木星垣曰舊紀所載或卽路巖傳致之辭其意不失爲厚也

徐浩傳新書黜明州別駕舊書同

案徐浩碑云朗州別駕

新書諡曰定舊書不載

案唐會要與新書同余所藏徐浩碑亦不載諡碑是其子徐現所書不應有諡而不言也

呂渭傳新書中書省有古柳建中末枯死德宗自梁還復榮茂人以爲瑞柳渭令貢士賦之帝聞未善也舊書帝聞而嘉之

案二說相戾未知孰是考唐會要作帝聞而惡之端木星垣曰德宗多忌奉天之事必諱言之

楊憑傳新書俄徙杭州長史以太子詹事卒

案柳宗元祭文云入爲王傅

崔龜從傳新書遷太常博士定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舊書略同

新書考異曰舊禮儀志及舒元輿傳大和元年元輿奏言九宮之神於天地猶子男陛下爲天子反臣於天之子男臣竊以爲過合稱皇帝遣某官致祭不宜稱臣與名召都省議皆如元輿言乃降爲中祠然則此議實起元輿其時龜從爲太常博士或在預議之列故舊書本傳亦及之然新書不應舍元輿而專歸功於龜從也

韋綬傳新書謚通醜故吏以爲言改繆醜不報罷舊書博士劉端夫請謚爲通殿中侍御史孟琯以爲非當博士權安請謚爲繆竟不施行

案舊書劉伯芻傳云端夫駁韋綬謚議知名此傳乃端夫請謚爲通而孟琯駁之權安易之此舊書之自相違戾也然通醜之謚不應下於繆醜何以故吏反以爲言而欲改之此又恐新書之誤又考唐會要繆醜贈尚書右僕射韋綬其下注云博士劉端夫謚通醜博士權安復謚爲繆醜則是其事已施行而非不報罷也未知孰是

張薦傳新書祖鷟字文成證聖中天官侍郎劉奇以鷟爲御史開元初御史李全交劾鷟貶嶺南武后時中人馬仙童陷默啜問文成在否荅曰近自御史貶官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案證聖元年乙未開元元年癸丑相去十九年而鷟仍爲御史此已可疑且鷟既以開元

初以御史貶官。何緣復云武后時。此一節前後乖舛不可考。

姚南仲傳。新書。大厤十年。獨孤皇后崩。詔近城爲陵以朝夕臨望。南仲上疏云云。舊書。大厤十三年。貞懿皇后獨孤氏崩。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大厤十年十月丙寅。貴妃獨孤氏薨。丁卯。追册爲皇后。然則當薨時止貴妃耳。安得遽書爲崩。此不惟義例不明。蓋亦未考其位號前後而言也。

案獨孤氏以大厤十年薨。十三年始葬。此傳所言將葬時事。當云大厤十三年。將葬貞懿皇后獨孤氏。二書皆下語未細。

新書。長安乃祖宗所宅。舊書。長安城是陛下皇居。

案此是南仲上疏中語。本爲葬后詔近城爲陵發。新書云。長安乃祖宗所宅。於論事似未稱。舊書所云是也。

獨孤朗傳。新書。王源植貶官。朗直其枉。書五上不報。卽自劾執法不稱。願罷去。舊書。高少逸入閤失儀。朗不彈奏。罰俸。朗稱執法不稱。乞罷中丞。

案二書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段平仲傳。新書。隋民部尚書達六世孫。舊書。隋人部尚書達六代孫也。

案段達與王世充爲賊。何得仍大書隋官。且新書刪舊書傳中人之祖父子孫何可勝數。如段達者。竟刪之可也。

呂元膂傳。新書。都有李師道酋邸。邸兵與山棚謀竊發。事覺。元膂禽破之。東畿西南通鄧虢。川谷曠深。人業射獵。而不事農。號曰山棚。至是元膂募爲山河子弟。使衞宮城。詔可。舊書。賊過山棚。乃召集其黨。引官兵圍於谷中。盡獲之。其前後略同。

案李師道欲使與邸兵同謀竊發者。山棚也。則與山棚當有成約。而引官兵以擒賊者。山棚也。元膂募之以爲山河子弟。使衞宮城者。又山棚也。二書皆不能分明其辭。使人生疑。總之山棚必爲地方之害。守土者不可不知。而預爲區畫耳。

薛存誠傳。新書。江西監軍高重昌妄劾信州刺史李位謀反。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孔戣傳作高重謙。

案舊書孔戣傳亦作重謙。此新書並沿舊書而致相戾也。然監軍中使之名。新書所刪者多矣。何不刪之。

孔戣傳。新書。子遵孺。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温孺。

孔戡傳新書初父死難詔與一子官補修武尉不受以讓其兄戡舊書以季父巢死父難新書糾謬曰案死難者巢父傳云從子殘戡戢世系表殘戡戢實巢父兄岑父之子錢竹汀曰案韓退之孔殘墓志云考岑父昆弟五人載、戡、戢、戢亦可證戢非巢父子

案舊書本不誤而新書易之遂來吳氏之糾錢氏又引韓誌以證之然巢父無子當是以戢爲之嗣故授以官不然戢之兄尚多何獨官戢而俟其讓也疑新書有所據而言之未詳

柳公綽傳新書字寬小字起之舊書字起之新書謚曰元舊書謚曰成

案唐會要謚元與新書同

柳玭傳新書莅官則絜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家法家法備然後可以言養人舊書莅官則潔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守法守法而後可以言養人

案舊書所載文義較順

楊於陵傳新書辟鄂岳江西使府滉居宰相領財賦權震中外於陵隨府罷避親不肯調退廬建昌以文書相娛樂滉卒乃入爲膳部員外郎舊書滉歿貞元八年始入朝餘略同

案韓滉貞元二年十一月入朝十二月始領度支諸使三年二月薨矣前後在位兩三月閒耳如舊書云於陵八年始入朝則爲時甚久新書刪去八年字竟似滉卒而於陵卽入朝者尤非是考舊書德宗

本紀。是時爲鄂岳觀察使者盧元卿。亦以貞元二年十一月入朝。此傳所謂隨府罷者。卽元卿也。而於陵不調。至於七年之久。必有他故。非關避滉之權勢。亦可知矣。蓋滉入朝。而元卿府罷。於陵不調。適當其時。其家因取入誌狀。以爲溢美之辭。史何不考而取之哉。

馬總傳。新書。建二銅柱於漢故處。劖著唐德。以明伏波之裔。舊書。刻書唐德。以繼伏波之迹。

案舊書似得當日建柱本意。新書蓋謂總爲伏波之裔。或曾見銅柱文中有是語。然殊不成文理。

新書。劉總上幽鎭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會總卒。總復詔還鎭。

案四總字。皆當加姓以別之。

鄭珣瑜傳。新書。太常博士徐復謚文獻。兵部侍郎李巽言。文者經緯天地。用二謚非春秋之正。請更議。復謂二謚周漢以來有之。威烈愼靚周也。文終文成漢也。巽曰。謚一正也。堯舜是也。二謚非古也。法所不載。詔從復議。

案李巽徐復往復相難之辭。詳載於唐會要。此所引殊未得其要領。考唐自高士廉謚文獻以來。習用二謚已久。李巽之議雖正。而自可不發。史亦不必載也。但云謚文獻足矣。

鄭絪傳。新書。始盧從史陰與王承宗連和。有詔歸潞。從史辭潞乏糧。圍軍山東。李吉甫密奏絪漏言於從史。帝怒。召李絳語其故。絳曰。絪任宰相。識名節云云。又先是杜黃裳方爲帝夷削節度。彊王室。建議裁可。

不關決於絪。絪常默默居位。四年。罷爲太子賓客。舊書。絪與黃裳同當國柄。黃裳多所關決。絪謙默多無所事。由是貶秩爲太子賓客。

新書糾謬曰。案憲宗本紀。元和四年二月。鄭絪罷。三月。成德節度使王士眞卒。其子承宗自稱留後。十月。承宗反。而盧從史傳云。丁父喪未官。卽獻計誅王承宗。由是奪服。領澤潞討賊。然則絪是時已去相矣。又案李吉甫以元和三年九月出爲淮南節度使。五年。盧從史貶驩州。賜死。六年正月。吉甫再入相。則是時絪去相已再朞矣。何得謂有譖絪之事。又案杜黃裳以元和二年正月罷。絪以四年二月罷。則黃裳罷後。絪猶居相位二朞。何得謂絪之默默爲以是貶也。

案吳氏於此事反覆數百言。又爲表以紀其年月。可謂詳盡。今略節其要。考舊書云。由是罷爲太子賓客。其語誠誤。新書已知其失。而加先是以別之。不過追敍其事耳。非以此爲絪之貶也。至謂從史與承宗連和。而吉甫譖絪。則誠新書之大誤矣。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七

涇縣趙紹祖撰

杜悰傳。新書。始宣宗世。夔王以下五王。處大明宮內院。而鄆王居十六宅。帝大漸。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等以遺詔立夔王。而左軍中尉王宗實等入殿中。以爲歸長等矯詔。乃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久之。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悰。它宰相畢誠、杜審權、蔣伸不敢進。乃授悰中人請帝監國奏。因諭悰勑大臣名不在者抵罪云云。

洪容齋隨筆曰。案懿宗卽位之日。宰相四人。令狐綯、蕭鄴、夏侯孜、蔣伸。至是惟有伸在。三人者罷去矣。誠及審權。懿宗自用。無有斯事。蓋野史之妄。

新書考異曰。案悰以咸通二年二月再入相。距懿宗踐祚之始。已兩年矣。使帝銜怒諸大臣。欲置之死地。當不俟此時。傳所云未可深信。

案懿宗卽位。已見本紀。此處敍事。未免重複冗長。其欲追罪諸大臣。則或出自中人之意。故久而始發。亦未可竟必其無也。

新書。未幾。册拜司空。封邠國公。以檢校司徒爲鳳翔荆南節度使。舊書。加司空。繼加司徒。

新書紀謬曰。案紀與宰相表皆云。咸通三年二月。悰守司空。十月爲司徒。四年閏六月。檢校司徒同平章事鳳翔節度使。然則本傳漏其正拜司徒也。

新書黔南觀察使秦匡謀討蠻兵敗奔于悰。

新書紀謬曰。案南蠻傳云。坦綽寇成都。至新津而還。回寇黔中。經略使秦匡謀懼奔荊南。在悰傳則云討蠻在南蠻傳則云蠻寇黔中。二者不符。又觀察經略之名亦異。錢竹汀曰。案方鎮表。大歷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止是一官。非互異也。

杜牧傳。新書初牧夢人告曰。爾應名畢。復夢書皎皎白駒字云云。舊書略同。

案新書於舊書言之荒唐者。如鄭處晦夢過鄭朗。鄭顯詩序言夢至一地諸事皆刪之。可謂有識。而於牧傳仍載此。亦可不必。

新書乃自爲墓誌悉取所爲文章焚之。舊書有集二十卷。曰杜氏樊川集。

案新藝文志有杜牧樊川集二十卷。傳所云恐誤。

令狐綯傳。新書醯湘及監軍郤厚本。舊書湘與監軍郭厚本。爲龐勛斷手足以狥於康承訓軍。

新書考異曰。杜悰傳云。戍將郭厚本。

案此已見通鑑考異云。舊紀實錄俱作郤厚本。今考舊紀及舊令狐綯傳辛謨傳皆作郭厚本。未知孰

是。又舊紀云都監。綯傳云監軍。新書此傳仍舊傳作監軍。而杜悰傳作戍將。皆不盡一。新書。時浙西杜審權使票將翟行約率千兵與湘會。未至而湘覆。賊建淮南旌幟誘之。亦皆陷。舊書略同。案杜悰傳。浙西兵覆在李湘敗沒之前。同在一卷。而彼此互異。此沿舊書而彼又據它書也。然不檢亦甚矣。又案辛讜傳。翟行約赴援。壁蓮塘。讜獨出犒之而還。使在李湘敗沒之後。則辛讜必告之。賊不得誘之也。疑當以杜悰傳爲是。

裴延齡傳。新書。死年六十九。人語以相安。惟帝悼不已。册贈太子太傅。上柱國。舊書。延齡死。中外相賀。惟德宗悼惜不已。贈太子少保。

新書考異曰。舊書語甚明。新書改云人語以相安。殊難解。舊書贈太子少保。新書贈太子太傅。未知孰是。上柱國勳視正二品。然唐時勳級甚濫。杜佑曰。魏置柱國。當時貴寵第一。國家以爲勳級。纔得地三十頃耳。延齡贈上柱國。未爲異數。它傳亦未有載勳官者。此所謂不必書而書也。

案唐會要謚法門繆字下有云。贈太子太保裴延齡。與二書又異。

韋渠牟傳。新書。工部侍郎述從子也。舊書。六代祖範。魏西陽太守。

案世系表。韋範六代孫無渠牟。又案新書韋皋傳云。六代祖範。韋宏機傳云。岳子孫皋。新舊書韋述傳並云。述宏機曾孫。述弟逌、迪。又並不云逌與迪有子渠牟。若依二書所載。似宏機述、皋渠牟皆範後。而

世系表皆無名。各傳中所云。亦自參差不合。疑二書於此數傳世次皆失之。說互見宏機、皋傳下。

李齊運傳。新書。蔣王惲孫。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宗室世系表。是蔣王惲曾孫。

皇甫鎛傳。新書。初吏責泌妄答曰。皆道古教我。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李道古傳並云。以服丹嘔血死。是心實好之。爲泌所欺。非教泌爲奸也。

王起傳。新書。以夙儒兼宰相秩。前世所罕。

案新書此等語。眞不知其從何處得來。豈儒不當相。而前世相者皆非儒邪。

王龜傳。新書。徙浙東觀察使。初式臨州有惠政。人聞其至歡迎之。卒贈工部尙書。舊書。江淮盜起攻郡。爲賊所害。贈工部尙書。

案新書不言龜爲賊所害。或有所據。不然不應刪也。又新書前云。起子龜、式。故傳在式之前。考世系表。則式是龜之兄。舊書亦云兄。式。但以式爲播之子有異耳。

劉禹錫傳。新書。若武元衡不爲柳宗元所喜。自御史中丞下除太子右庶子。御史竇羣劾禹錫挾邪亂政。羣卽日罷。韓皋素貴。不肯親叔文等。斥爲湖南觀察使。凡所進退。視愛怒重輕。人不敢指其名。號二王劉柳。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武元衡傳云爲御史中丞順宗立叔文使人誘以爲黨拒不納俄爲山陵儀仗使禹錫求爲判官元衡不與叔文滋不說數日改太子右庶子然則元衡下遷以忤叔文禹錫之故與宗元無與此不同者一也竇羣傳云王叔文欲逐之韋執誼不可而止然則羣未嘗罷官此不同者二也韓皋傳云叔文怒出爲鄂岳蘄沔觀察使此當在叔文傳中禹錫傳不當書且皋之出爲鄂岳蘄沔觀察使又非湖南此不同者三也

案二書此一段並結之云號二王劉柳此所以書於禹錫傳其他當如吳氏所糾又元衡不爲宗元所喜容亦有之元衡固正人而柳氏之家實爲武氏所破其仇不遠而能強喜之邪

新書叔文北海人自言猛之後

新書考異曰叔文傳越州山陰人此或舉其族望

柳宗元傳新書從曾祖奭爲中書令得罪武后死高宗時

案柳奭自有傳當云中書令奭之從曾孫也不當重敍

杜黃裳傳新書貞元末拜太子賓客居韋曲時中人欲請其地賜公主德宗曰城南杜氏鄉里不可易遷太常卿時王叔文用事云云舊書貞元末爲太常卿王叔文之竊權云云

案黃裳遷太常卿在順宗卽位之後未改元言貞元末可也然新書於德宗言下卽云遷太常卿敍事

不明。當移上文貞元末三字于不可易下。如舊書語本無弊。

新書證曰宣獻舊書證曰宣。

案唐會要作宣憲。又與二書不同。

李藩傳舊書父承仕爲湖南觀察使。有名於時。舊書略同。

案李承自有傳。當云湖南觀察使承之子。

新書建封卒。濠州刺史杜兼疾驅至。陰有覬望。藩泣謂曰。公今喪君。宜謹守土。何棄而來。宜速還。否則以法劾君。舊書建封病革。兼疾驅到府。藩與同列省建封出。而泣語兼。

案通鑑同舊書。

新書。河南節度王鍔賂權倖。求兼宰相。密詔中書門下曰。鍔可兼宰相。藩取筆滅宰相字。署其左不可。還奏之。宰相權德輿失色曰。有不可應別爲奏。可以筆塗詔邪。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

崔鉉曰。此乃不諳故事者之妄傳。史官之謬記也。既稱奉密旨宜擬來。則是得擬狀中陳論。固不假以筆塗詔矣。凡欲降白麻。若商量於中書門下。皆前一日進文書。然後付翰林草麻制。又稱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尤爲疏闊。

案崔氏此說載唐會要。通鑑考異引之。今考晁公武讀書志云。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初。唐蘇冕敘

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六年以續冕書。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案唐志蘇冕會要四十卷。續會要四十卷。楊紹復等撰。崔鉉監修。此事在元和五年十月。正崔鉉之所敍錄。事既不實。便可不載。何爲自載而自駁之。新書宜亦見崔氏之駁。何爲仍取之邪。又會要載此事云。王鍔可兼宰相。宜卽擬來。故崔氏有得擬狀中陳論之說。新書刪去宜卽擬來四字。

韋貫之傳。新書。程异督諸道賦租。异諷州縣厚斂以獻。貫之不忍橫賦。而所獻不中异意。左遷太子詹事。舊書略同。

案新書程异傳云。故异所至不剝下。不加斂。經用以饒。舊書异傳。語亦相似。與此互異。以意度之。當是异傳溢美。而此傳爲是。

韋温傳。新書。樂工尉遲璋授光州長史。温封上詔書。

新書糾謬曰。案陳夷行傳。尉遲璋初授王府率。因竇洵直爭之。遂下除光州長史。韋温何爲猶封還詔書。又訖不見朝廷聽否。此若非史筆之誤。則其事之終始是非。必有所未盡。而後世不得不疑。

案新舊二書曹確傳並云。文宗欲以樂工尉遲璋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固爭。卒授光州長史。是韋温封還詔書。未見聽也。

新書温少合所善惟蕭祐舊書作蕭祜。

劉昌裔傳新書入蜀楊惠琳亂昌裔說之惠琳順命舊書楊琳之亂昌裔說其歸順及琳授洺州刺史。案新舊本紀皆作楊子琳若楊惠琳乃韓全義之甥以夏叛者此誤以子琳爲惠琳乃新書之失子琳順命後授瀘州刺史舊書但作楊琳授洺州刺史乃舊書之失新書戴叔倫傳亦誤以子琳爲惠琳吳氏糾謬所言是也但語稍煩瑣耳。

王鍔傳新書劉約奏稷子叔泰生五歲值全略亂爲郡人匿養得不死舊書郡人宋忠獻匿之獲免。案宋忠獻所爲義士也新書不應刪其名。

孟元陽傳新書獨元陽與神策將蘇元策宣州將王幹以所部屯潣水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韓全義傳云是時惟陳許將孟元陽神策將蘇光榮守潣水又吳少誠傳亦云神策將蘇光榮韋宏景傳亦有蘇光榮者爲涇原節度使然則名光榮者是而爲元策者誤矣。

王栖曜傳新書袁滋亂浙東御史中丞袁傪討之表爲偏將與賊戰生擒滋舊書同。

案新書張伯儀傳云袁滋亂光弼使伯儀討平之與此互異。

高固傳新書李懷光反使邠寧留後張昕將兵萬人先趣河中固在行乃伺閒入帳下斬昕首以徇舊書取將士萬餘人以資援河中固時在軍中。

案楊朝晟傳云昕大索軍實欲潛歸之是未行也故韓游瓌得與楊懷寘高固同誅之新書此傳云固在行語未明豁

郝玼傳監本作玼新書貞元中爲臨涇鎮將說節度使馬璘請城臨涇云云璘不聽及段佑代節度舊傳作佐舊紀作佑玼又說云云佑唯許請於朝詔城臨涇爲行原州以玼爲刺史

新書糾謬曰案馬璘傳云大厤十二年卒於軍至貞元元年璘卒已九年矣舊書玼白其帥不從是舊書未嘗以爲馬璘未審新書何由而指以爲璘也

案舊書代宗及德宗本紀大厤十一年十二月馬璘卒涇原節度歷段秀實朱泚孟皞姚令言馮河清田希鑒李觀至貞元四年劉昌爲節度十九年五月甲子劉昌卒甲戌以涇原節度留後段佑爲涇州刺史是佑所代者劉昌而觀在涇原四年昌在涇原十五年未知郝玼所說而不從者昌也或觀也又行原州之城舊紀新地理志唐會要皆在元和三年

李光進傳新書初葛旃殺僕固瑒歸河東辛雲京舊書略同

案舊書僕固懷恩傳云張惟岳等四人殺瑒新書白玉焦晖殺瑒與此互異

新書元和四年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於王承宗下俱脫叛字

石雄傳新書王宰者智興子於雄故有隙舊書略同

案宰自有傳附其父智興後則雄傳不應如此敘但云王宰與雄有隙足矣

杜兼傳新書又妄繫令狐運而陷李藩欲殺之不果舊書無妄繫令狐運語

案新舊二書令狐彰傳李素立傳皆言運爲杜亞所陷非兼也且兼爲濠州刺史亞爲東都留守運爲東都將而未爲濠州將其非杜兼必矣舊書本無此語新書增之殆誤以亞事爲兼事耳

裴度傳新書是時諸道兵悉中官統監自處進退度奏罷之舊書略同

案李愬傳愬夜出師監軍泣曰果落祐計又余家藏唐宦者朱孝誠碑盛稱其滅蔡之功孝誠時監李光顏忠武軍也然則度傳所云未爲得實

李逢吉傳新書父顏有錮疾舊書祖顏父歸期

案世系表與舊書合

元稹傳新書召還次敷水驛中人仇士良夜至不讓中人怒擊之敗面舊書作內官劉士元

案通鑑考異曰實錄作仇士良恐誤然則新書所從者實錄也

牛僧孺傳新書敬宗立僧孺數表去位帝爲於鄂州置武昌軍授武昌節度使同平章事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僧孺罷相出鎮武昌在寶曆元年正月今以方鎮表考之元和元年升鄂岳觀

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五年。罷武昌軍節度使。中更穆宗敬宗文帝武宗四朝。俱無改易。至宣宗大中元年。始有復置武昌軍之文。蓋方鎭表失載敬宗初復置一事矣。僧孺鎭武昌凡五年。復入相。而杜元穎、元微之相繼爲武昌節度。微之卒。而崔郾爲鄂岳觀察使。不稱節度。是武昌節鎭之罷。在大和五年也。

案錢氏此考頗精。而誤著杜元穎一語。蓋所據者舊本紀也。舊書文宗本紀。大和四年正月辛丑。以尙書左丞杜元穎檢校戶部尙書充武昌軍節度鄂岳蘄黃安申等州觀察。今考元穎傳。以大和三年十二月。貶循州司馬。六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又考元微之傳。大和四年正月。爲武昌軍節度。是元穎未嘗爲武昌軍節度。祇是元微之直接僧孺。恐舊紀所謂杜元穎卽元微之之譌。而錢氏未細審也。

楊嗣復傳。新書。父於陵。始見識於浙西觀察使韓滉。妻以其女。歸謂妻曰。吾閱人多矣。後貴且壽。無若生者。有子必位宰相。既而嗣復生。滉撫其頂。舊書略同。

案於陵自有傳。其事已見於傳中矣。此傳但當云於陵子也。生而外祖韓滉撫其頂足矣。

竇羣傳。新書。京兆金城人。舊書。扶風平陵人。

案舊書舉其族望。然京兆金城。至德二載。已改興平。

楊虞卿傳。新書。子知退、知權、壇、墉、漢公皆擢進士第。

案傳中有云虞卿兄弟汝士、漢公。則此處堪下當云。弟汝士、漢公、皆擢進士第。不應不稱弟。又不應遺卻汝士。而於汝士傳中別云登進士第也。新書無知進舊書無知權。考世系表亦無知進。此或舊書之誤。

韓愈傳。新書。上疏極論宮市。德宗怒。貶陽山令。舊書略同。

洪容齋隨筆曰。韓文公自御史貶陽山。新舊二唐史皆以爲論宮市。案公赴江陵塗中詩。自敍此事甚詳。皇甫湜作公神道碑云。關中旱饑。人死相枕藉。吏刻取怨。先生列言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請寬民徭而免民租。專政者惡之。遂貶。然則不因論宮市明甚。

案公赴江陵塗中詩云。或自疑上疏。上疏豈其由。則亦非爲論關中旱饑事也。中有疑柳劉漏洩之語。而云二子當不爾。將疑斷還否。當是與宗元、禹錫言王叔文之奸。而二子漏其語於叔文。遂爲其所中也。特公不欲明指朋友之過。故云二子當不爾耳。又案公岳陽樓別竇司直詩云。前年出官由此禍最无妄。又云。奸猜畏彈射。斥逐恣欺誕。則其事斷可知矣。

韋表微傳。新書刁志沼叛。

案新舊本紀及諸傳。或作丌志沼。或作幵志紹。或作于志紹。疑皆以傳寫而譌。而此作刁志沼尤異。

高鍇傳。新書。鍇爲禮部侍郎。閱三歲。頗得才實。始歲取四十人。才益少。詔減十人。猶不能滿。舊書。鍇凡掌

貢部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三年榜出後敕曰每歲四十人其數過多則乖精選宜改每年限放三十人如不登其數亦聽然銓選擇雖多頗得才實

案新書語全不明豁當從舊書

馮宿傳新書婺州東陽人舊書同

案王起所撰馮宿神道碑乃冀州長樂人其五世祖早惠爲婺州長山令或家焉未可知也然碑有云葬於京兆萬年縣從先祖塋似非家於婺者

馮審傳新書歷國子祭酒監有孔子碑武后所立睿宗篆額舊書國子監有孔子碑睿宗篆額加大周二字

案虞世南所書孔子廟堂碑係武德九年立時未題額至武后時而睿宗始爲篆之者也舊書語雖未詳本無大弊而新書言武后所立則誤矣

舒元輿傳新書婺州東陽人舊書江州人

案宰相世系表云世居廬江又與二傳互異

王璠傳新書得石刻曰山有石石有玉玉有瑕舊書玉有瑕下有瑕卽休三字

案新書五行志亦載此事有瑕卽休三字故吳氏糾謬譏其有所增損然此等事一見足矣

羅立言傳。新書。宣州人。

案舊書不載何所人。

李訓等傳贊。新書以臺府抱關游徼。抗中人以搏精兵。其死宜哉。

案李訓敗事。並不關戰。贊殊不得要領。

李德裕傳。新書。更徙鎮海軍以代王璠。先是大和中。漳王養母杜仲陽歸浙西。有詔在所存問。時德裕被召。乃檄留後使如詔書。璠入爲尚書左丞。而漳王以罪廢死。（漳王廢在大和五年。降爲巢縣公。死在九年。序事亦不穩。因與戶部尚書李漢共譖德裕。嘗賂仲陽。導王爲不軌。帝惑其言。）通鑑。初。德裕爲浙西觀察使。漳王傅母杜仲陽。坐宋申錫事放歸金陵。詔德裕存處之。會德裕已離浙西。牒留後李蟾使如詔書。至是。王璠。李漢奏德裕厚賂仲陽。陰結漳王。圖爲不軌。上怒甚。舊書。代王璠。德裕至鎮。奉詔安排宮人杜仲陽於道觀。與之共給。仲陽者漳王養母。王得罪。放仲陽於潤州故也。下同。

案二書俱未詳明。而新書尤誤。考德裕前鎮浙西。在長慶二年九月。至大和三年八月。召爲兵部侍郎。九月出爲鄭滑節度使。四年十月。爲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使。而漳王湊以事連宋申錫得罪。降封巢縣公。在五年二月。是時德裕已鎮蜀。無被召事。亦無緣檄浙西之留後使如詔旨也。六年十二月。德裕自西川召爲兵部尚書。七年二月。同平章事。八年九月。李宗閔復相。出德裕爲興元節度使。以自陳留爲兵部尚書。十一月。旋以李宗閔奏。徙浙西鎮海軍以代王璠。九年正月。巢縣公湊薨。三月。王璠等譖

德裕曾賂仲陽以通漳王圖爲不軌則德裕亦無被召事且事前後俱在大和時亦不得云先是大和中也又考通鑑語意亦似指德裕前鎭浙西時胡三省注亦知其謬而不能詳考（三省注曰德裕被徵見三年鎭蜀見四年宋申錫事見五年繫年差殊當考）今以新舊傳參稽之疑德裕以八年十一月復鎭浙西而王璠以召入爲尙書左丞適有仲陽放歸之事時王璠已去鎭德裕未至鎭故檄璠之置後使如詔旨也但漳王以五年得罪何以至八年始放仲陽舊書於此未明然語本無弊若如新書與通鑑所言則德裕鎭蜀已久乃必無之事其譖亦不能入耳

陳夷行傳新書帝嘗怪天寶政事不善問姚元崇宋璟於時在否李珏曰姚亡而宋罷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宋璟開元二十五年卒不逮天寶時珏所對未審

新書楊嗣復曰太宗用房元齡十有六年仕魏徵十有五年舊書同

案元齡前後任政二十三年中間惟以喪罷三月耳嗣復之言亦未審

李紳傳新書紳族子虞時來省紳雅與柏耆程昔範善及耆爲拾遺虞以書求薦舊書虞與從伯耆進士程昔範皆依紳

案通鑑作虞從父耆與舊書同然觀新書文勢非緣柏與伯聲形相近而誤也考柏耆曾官拾遺疑別有所據

李珏傳。新書貶江西觀察使。再貶昭州刺史。舊書出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三年。長流驩州。

案舊書武宗本紀。珏充桂管防禦觀察等使。再貶端州司馬。又考通鑑作出爲桂管觀察使。再貶昭州刺史。皆互異。

新書宣宗立。內徙郴舒二州刺史。

新書考異曰。案風洞題名。會昌五年五月。珏已稱郴州刺史。則珏之徙郴。在宣宗卽位以前。郴亦邊州。未可云內徙。當是宣宗初由郴徙舒耳。

崔珙傳。新書會昌三年。珙以兄瑾喪。被疾求解。以所守官罷。舊書。瑾以弟珙罷相貶官。亦罷鎭歸東都。五年卒。

案二書互異。未知孰是。考舊書瑾卒後贈僕射。詔曰。屬賢相受誣。廟堂議法。當是指宋申錫獲罪。而傳中不載瑾爭宋申錫事。（新傳載之。）而但載是詔。恐誤以賢相爲珙。而臆爲以珙貶官而罷鎭也。

劉瑑傳。新書。乃裒彙敕令可用。由武德迄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輕重。號大中刑律統類。以聞。舊書略同。

新書考異曰。案刑法志。宣宗時。左衞率府倉曹參軍張戩。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不云瑑所撰。又藝文志。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劉瑑等撰。與張戩所撰大中刑律統類。各

爲一書。疑琚傳誤。

案唐會要劉琚等所撰在大中五年。張戩所撰在大中七年。同名刑法統類。未知孰是。

趙隱傳。新書。與兄隲舊書作弟隲。

案世系表隲是弟。

王溥傳。新書。失其何所人。

案世系表敍王溥家世最詳。王翊、王翃、卽其從曾祖。何自相矛盾。

盧光啟傳。新書。檢長流環州。

新書考異曰。案昭宗紀。天復三年二月。朱全忠殺蘇檢。宰相表亦稱檢爲全忠所害。傳不書檢之死。漏也。

畢誠傳。新書。黃門監構從孫。構弟栩生淩。淩生勻。世失官爲鹽估。勻生誠。舊書。伯祖構。高宗時吏部尚書。構弟栩。鄫王府司馬。生淩。汾州長史。生勻。爲協律郎。

案新書當云。構從曾孫。舊書當云。伯曾祖構。又案新書傳中。多刪舊傳世系。以其見於世系表也。惟此傳歷敍。不厭其複。又云。世失官爲鹽估。而世系表載其祖父官。與舊書同。不知何故。

馬植傳。新書。鳳州刺史勛子也。舊書。扶風人父曛。

案世系表亦作暸且暸既無傳不當不書植爲扶風人宜從舊書

路巖傳新書俄罷爲劍南西川節度使承蠻盜邊後巖力拊循置定邊軍於邛州扼大度治故關取壇丁子弟教擊刺使補屯籍由是西山八國來朝以勞遷兼中書令封魏國公

新書糾謬曰今案南蠻傳云初李師望建言成都經總蠻事曠日不能決請析邛蜀嘉眉黎雅巂七州爲定邊軍建節度制機事近且速天子謂然卽詔師望爲節度使治邛州邛距成都才五舍巂州最南去邛乃千里緩急首尾不相副而師望利專制諱不言此二傳言定邊軍利害自不同而各載之使後世何以取信歟（錢竹汀曰案宰相表巖以咸通十二年四月出爲劍南西川節度使而方鎭表稱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領嘉眉蜀邛雅嘉黎七州治邛州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復以七州隸西川節度則巖出鎭時定邊軍已廢矣）

案南詔傳咸通十四年蠻猶入擊定邊軍與方鎭表矛盾未知孰是又傳云巖至新州詔賜死舊傳不載而新紀亦不書殺流人路巖（章保衡之賜死舊傳亦有之而新紀亦不書）不知何故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八

涇縣趙紹祖撰

王鐸傳新書韋保衡緣恩倖輔政始由鐸得進士故謹事鐸雖竊政權將大斥不附者病鐸持其事不得肆縉紳賴焉舊書宰相韋保衡以拔擢之恩事鐸尤謹僖宗卽位保衡得罪以鐸檢校右僕射出爲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

案鐸以咸通十四年六月罷九月而保衡貶紀表皆同舊傳之言固謬然合觀韋保衡、王鐸二傳則新舊傳多不得實新保衡傳保衡舉進士王鐸第於籍蕭遘與同升以譽薄於己皆見斥逐楊收傾路巖人益畏之舊傳王鐸貢舉之師蕭遘同門生皆擯斥之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媒孽逐之今鐸傳乃言保衡謹事鐸語既不符又十四年六月鐸始罷逐楊收在七年時保衡尙未相路巖罷在十二年皆在此事數年之前敍事亦顚倒不倫也

新書乾符六年賊破江陵宋威無功天下大震朝廷議置統帥鐸因請自率諸將督羣盜帝卽以鐸爲侍中荆南節度使諸道行營都統舊書四年賊陷江陵五年以鐸充諸道行營都統

案舊紀鐸爲都統亦在乾符五年新紀及宰相表竝在六年而溫公從之然合觀盧攜、鄭畋諸傳恐當

以舊書爲是。新書盧攜傳云。鐸爲諸道都統。攜不說。黃巢求爲天平節度使。攜固不可。欲激巢使戰而敗鐸。又徇駢與南詔和親。與畋爭相恨詈。繇是罷。而新紀及宰相表。繫攜畋之罷於五年五月。若鐸爲都統在六年。則攜傳所言。盡是虛謬。考鄭畋傳。畋與攜相爭而罷。新舊書竝在六年。然則鐸爲都統在五年。攜畋之罷在六年。舊書本不誤。而通鑑於此二事竝從新紀表。過矣。惟舊書於盧攜傳亦云五年罷。此則自相刺謬。不可貫通也。說互見本紀乾符五年下。

王徽傳。新書高湜與賊戰石橋敗績。其將劉廣擅還據潞州。別將孟方立殺廣。舊書光啟中。潞州軍亂。殺其帥成麟。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本紀。中和元年八月。昭義軍節度使高湜及黃巢戰於石橋。敗績。十將成麟殺湜。入於潞州。九月。昭義軍戍將孟方立殺成麟。自稱留後。孟方立傳以高湜爲高鄴。成麟爲成鄰。其事略同。獨此傳云。方立殺劉廣。疑誤也。以通鑑證之。昭義大將劉廣逐節度使高湜。在乾符二年。十將成麟殺高湜。在中和二年。前後本是兩事。

案舊傳不甚詳。光啟中當作中和中。而其事則與新紀合也。然考舊紀所載。（舊書。中和元年八月。昭義節度使高湜與賊將李詳戰於石橋。爲賊所敗。退歸河中。九月。澤潞牙將劉廣擅還據潞州。是月。湜天井戍將孟方立率戍卒攻劉廣。殺之。）反與新傳同。彼此互異。亦可怪也。

新書譜言其先本魏諸公子一段。舊書略同。

案舊書於王徽傳首述此二百餘言。錢氏舊書考異譏其取碑誌繁文。然舊書欲見徽之世系出自京兆。不同於琅邪太原之王耳。新書既立世系表。何復述之。刪之可也。

張濬傳。新書後再狩山南。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判度支。濬始繇復恭進。復恭中失權。更依田令孜。故復恭銜之。及爲中尉。數被離閒舊書。僖宗再幸山南。拜平章事。濬初發迹依楊復恭。及復恭失勢。乃依田令孜以至重位。而反薄復恭。及再幸山南。復恭代令孜爲中尉。罷濬知政事。

通鑑考異曰。據舊紀實錄新紀。濬自光啟三年九月拜平章事。至大順二年兵敗坐貶。未嘗罷免。舊傳誤也。

案舊紀。濬於光啟三年正月相。而温公以爲九月。與新紀同。疑今本或以傳寫誤。又此數行中。兩言再幸山南。一以爲拜平章事。一以爲罷知政事。不應錯誤至是。疑當時本亦或以傳鈔失之。考僖宗再幸山南。在光啟二年正月。令孜除西川監軍。而復恭代爲中尉。在二年四月。張濬之相。在三年九月。即如舊紀。亦在三年正月。然則張楊之相惡。自是昭宗即位後事。而於此時謂依田令孜而復恭銜之。及爲中尉數被離閒者。新舊二傳皆不得其實也。

周寶傳。新書繆具囊鞬迎寶舍樟亭。未幾殺之。不淹月而駢爲畢師鐸所囚。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紀。光啟三年九月。秦彥殺高駢。十月。錢鏐殺周寶。是駢死在寶前。紀傳矛盾。

案上文云。辭朗叛。寶奔牛塚。駢饋以壟葛。諷其且亡也。寶抵於地曰。公有呂用之難。方作無誚我。寶之奔在光啟三年三月。駢之見囚卽在四月。故此句云然。而不當繫於殺之之下。遂爲錢氏所譏。又案下云文德元年。拔潤州。執朗剖其心祭寶。殺之而又爲殺其叛人以祭之。錢鏐行事。可笑如此。然考五代史云。寶病卒。或者此傳未幾殺之爲衍文。而紀又因傳而誤也。

楊守亮傳新書復恭挾諸假子及存奔閬州。洪進圍之。俄而洪拔閬州。守亮等皆挺身走。

案新書昭宗紀。景福元年八月。李茂貞寇興元。楊守亮、滿存奔於閬州。乾寧元年七月。李茂貞陷閬州。舊紀通鑑皆云茂貞。惟舊紀年月差異。此傳乃云洪。則王建所遣之將華洪也。何以一誤至此。

王重榮傳新書贊曰。以亂止亂。跋扈者能之。以能不能止亂。殘賊者能之。監本兩止字俱作救字。殘賊作險賊。

案下二句文義甚不易解。

李罕之傳新書言後嗣名全義。

案此張言也。改名全義。考昭宗本紀。張全義陷孟州。在昭宗初卽位時。新舊書皆同。是其時已改名全義。不待從朱全忠後也。又考五代史全義傳。初名言。昭宗賜名全義。事梁賜名宗奭。此傳殊未詳明。

孟方立傳新書以遷爲汾州刺史。

案此孟遷也。考新書昭宗本紀。天復元年三月。昭義軍節度使孟遷叛附於朱全忠。舊紀。光化三年七

月。制以孟遷充昭義軍節度使。從李克用奏也。則克用以遷爲汾州刺史後。又表爲昭義節度。而叛附於全忠。傳既以遷附方立後。亦當終言之。

朱宣傳。舊傳作瑄。新書。宣亡命去青州。爲王敬武牙軍。黃巢之亂。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而宣爲軍候。道鄆州。是時節度使薛崇拒王仙芝戰死。其將崔君裕攝州事。存實揣知兵寡。襲殺之。據其地。遂稱留後。以宣功多。署濮州刺史。中和初。魏博韓簡東窺曹鄆。引兵濟河。存實迎戰。死於陣。舊書。存實皆作全叡。餘略同。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平盧軍將王敬武逐其節度使安師儒。自稱留後。是歲壬寅。敬武始得青州。而王仙芝伏誅。在乾符五年戊戌。時敬武尙爲偏裨。不得有遣將之事。五代史朱宣傳云。宣事王敬武爲軍校。隸其將曹全晟。與此傳略同。惟存實作全晟爲異。據僖宗紀。乾符六年。淄州刺史曹全叡克鄆州。中和三年。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則全叡與存實自是兩人。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節度南面招討使曹全叡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則存實爲全叡兄子。此言當可信也。朱宣本隸全叡。因留鄆州。全叡死後。復事存實。與王敬武無預。而史家以爲敬武所遣。誤矣。

案王敬武傳張濬傳。則敬武所遣之兵。隨濬而西。京師平。以功進檢校太尉。未嘗留鄆州也。此事在中和二年。據僖紀。淄州刺史曹全叡克鄆州。紀當書陷。不當書克。事在乾符六年。此則全叡時爲江西招討使。敗黃巢於荊門之兵。師

還而中道盜有鄆州。未嘗至京師也。時以段彥謀代其使。故全忌還。觀黃巢傳可見。此傳前存實當從舊傳作全忌。五代史作全昱誤。後存實當從此傳作存實。舊傳仍作全忌誤。中間漏卻全忌與賊戰死一事。則二書之誤同。

田頵傳。新書行密以康儒在頵所。故授廬州刺史以間之。頵怒。族其家。儒曰。公不用吾謀。死無地矣。案上文不見有康儒事與其言。此段殊鶻突難曉。吳任臣十國春秋云。頵有良將康儒者。與頵議多不合。蓋見其失而以意補之也。

忠義傳

常達傳。新書。嘗從高祖征伐。與宋老生戰霍邑。軍敗自匿。舊書。嘗從高祖征伐。甚見親待。及義兵起。達在霍邑。從宋老生來拒戰。老生敗。達懼。自匿不出。

案新書刪節舊書語意不明。當從舊書。

王同皎傳。新書。長安中。尚太子女安定郡主。太子。中宗也。舊書。定安郡主。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云。定安郡主始封新寧。又新都公主傳云。與長寧新寧安樂新平五郡主同進封。當云。尚太子女新寧郡主。其安定定安未知孰是。錢竹汀曰。崔銑傳亦作定安。又王訓墓誌稱祖同皎。尚定安公主。則作定安無疑。

李愬傳。新書。源八歲家覆。長慶初。年八十矣。

新書糾謬曰。案元宗本紀天寶十四載。安祿山陷東京。留守李憕死之。是歲乙未。而源年八歲。是戊子

生也。至長慶元年辛丑。止七十四歲爾。

案舊書本無年八十之語。唐會要云。長慶二年三月。以處士李源爲諫議大夫。時源年八十餘。新書偶取之以示博洽耳。

顏杲卿傳。新書與眞卿同五世祖。舊書曾祖勤禮。

案舊書敍杲卿世系甚詳。與魯公所撰顏氏家廟碑合。蓋與魯公皆爲勤禮曾孫。同曾祖也。新書誤。

雷萬春傳。新書萬春立城上。與潮語。伏弩發六矢著面。萬春不動。潮疑刻木人。

案上云與潮語。下疑木人。亦是語病。

黃碣傳。新書。徙婺州。治有績。劉漢宏遣兵攻之。兵寡不可守。棄州去。客蘇州。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紀。中和四年。婺州將王鎭執其刺史黃碣叛降於董昌。此傳云棄州去。則未嘗被執也。

案通鑑同本紀。

孝友傳

李知本傳。新書。父孝端。與族弟太冲。俱有世閥。而太冲官婚最高。鄉人語曰。太冲無兄。孝端無弟。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李華傳云。曾祖太冲。名冠宗族間。鄉人語曰。太冲無兄。其得名之因。既已不同。且知本

傳既載之矣華傳何復載之乎

循吏傳（舊書作良吏傳）

李素立傳新書曾祖義深父政藻爲隋水部郎舊書同（作郎中）

新書糾謬曰今案宰相世系表政藻乃素立伯父爲宜州長史政期乃素立之父爲水部郎中未知孰是又隋諱忠凡郎中皆無中字此本有之亦誤

韋丹傳新書封咸陽郡公

新書考異曰咸陽當作武陽

新書宙弟岫亦有名宙在領南以從女妻小校劉謙或諫止之岫曰吾子孫或當依之

案劉知謙傳已載此事彼傳以爲宙語此以爲岫語互異

儒學傳

曹憲傳新書煬帝令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又注廣雅學者推其該舊書作博雅

案舊書作博雅者書成於隋時避煬帝諱新書藝文志亦云博雅十卷又云諸葛穎桂苑珠叢一百卷穎當是總其事者

孔穎達傳新書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案論語。此乃曾子之言。太宗誤問。穎達誤對。史臣誤書也。

案舊書作太宗問論語。而穎達所對亦云。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又考新書獨孤及傳。亦稱孔子云。以能問於不能。可見唐人皆以此爲孔子之言。吳氏未之知也。蓋惟此爲孔子之言。故云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其義自長。

歐陽詢傳。新書。通蚤孤。母徐。教以父書。懼其墮。嘗遺錢使市父遺迹。通乃刻意臨倣以求售。舊書。母遺通錢。紿云。質汝父書迹之直。

案舊書文意。蓋言紿以詢書可以質錢。以鼓動通之心耳。新書刪改。似不得其意。

張後允傳。新書。孫齊邱。

案家藏張允碑。止曰允。不名後允。考世系表。齊邱是曾孫。吳氏所糾是也。

蓋文達傳。新書。宗人文懿。亦以儒學稱。當時號二蓋。舊書。文懿者。貝州宋城人。

舊書考異曰。宋城當作宗城。

案新書不言文懿爲何地人。非是。幾使人疑其與文達同爲冀州信都人矣。

蕭德言傳。新書。陳吏部郎引子也。舊書。父引。陳吏部侍郎。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引爲陳吏部侍郎。又案南史。引歷官金部庫部中書黃門吏部侍郎。新傳誤也。

案蕭德言傳・吳氏誤作蕭至忠傳・

郎餘令傳新書兄餘慶爲吏清而刻於法下云又裒貨無藝又云卒以貪殘廢

案前後語意殊不合

徐齊聃傳新書時姑爲帝婕妤堅傳齊聃姑爲太宗充容仲爲高宗婕妤舊書父孝德以女爲才人官至果州刺史堅傳長姑爲太宗充容次姑爲高宗婕妤

新書糾謬曰案后妃傳太宗賢妃徐惠召爲才人再遷充容卒贈賢妃惠之弟齊聃子堅皆以學聞女弟爲高宗婕妤然則齊聃在本傳則爲賢妃婕妤之姪而堅爲姪孫在賢妃傳則爲弟而堅爲姪也未知孰是

案以舊書相證當以賢妃傳爲是

褚無量傳新書乃選郄常亭舊書作郗恆通

案唐穆宗名恆諱恆爲常肅宗名亨諱亨爲通二書似各諱其一又案宋自當諱恆其名當是郄恆亭也

元行沖傳新書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條例支分箴石開起增革百篇舊書馬伾增革向踰百篇葉遵删修僅全十二

案藝文志有孫炎注禮記三十卷葉遵注十二卷而馬伾書不見然詳舊書所載元行冲釋疑文意似謂馬伾增革孫炎新書刪存四字竟似孫炎增革康成者亦舛矣

趙令曦傳新書定州鼓城人弟居貞吳郡采訪使居貞子昌別傳

案新書趙昌傳云天水人舉其族望而不言其爲居貞子則例不一也舊書昌傳云祖不器父居貞而此傳亦不言父不器皆漏

陸堅傳新書再遷通事舍人有詔起復

新書考異曰有詔上當有親喪字

鄭欽說傳新書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

新書考異曰案梁書昉卒於天監七年若大同四年則在後三十年此小說無稽之說而史家采之可謂不學矣

盧僎傳新書兄倫

案僎傳竝無一言一事惟載其兄倫一疏耳此與鄭欽說傳俱可不立但一見其名足矣倫書當從舊書載之突厥傳

陳京傳新書司馬晉以高皇太皇征西四府君爲別廟

新書考異曰晉無高皇太皇之稱詳其文義司馬晉上當有曹魏二字

案舊書禮儀志載京此議云伏請據魏晉舊制爲比則搆築別室東晉以征西四府君爲別廟唐會要同其上亦似脫一句然東晉下本無高皇太皇字新傳因下文有別廟祭高皇太皇征西四府君之語而誤增之

文藝傳舊書作文苑傳

袁朗傳新書典籤蘇幹

新書考異曰案蘇幹傳云父勖武德中爲秦王府諮議典籤褚亮傳載秦府十八學士亦有蘇勖而無蘇幹然則幹乃勖之譌

謝偃傳新書直中書省張蘊古上大寶箴諷帝蘊古、洹水人後坐事誅

案舊書張蘊古有傳新書刪之而附於謝偃後并不著於目錄亦太略矣考舊傳載河內人李孝德事是蘊古以直節死新書雖見其事於刑法志而此但以坐事誅三字了之語殊不穩也竊意當存其傳而刑法志可略

崔信明傳新書高祖光伯舊書光伯曾孫也

案世系表是光伯曾孫又傳云遷秦川令卒而世系表云懷州刺史亦互異

張昌齡傳。新書爲崑山道記室。平龜茲露布爲士所稱。舊書爲崑山道行軍記室。破盧明月。平龜茲軍書露布。皆昌齡之文也。

案當云破處月平龜茲。考太宗本紀。貞觀二十二年九月。崑邱道行軍總管阿史那社爾及薛延陀餘部處月處密戰。破之。十月。及龜茲戰。敗之。舊書盧明月乃處月之譌。新傳不知易。但以其誤而刪之。盧明月隋末賊。爲張須陀所破。見秦叔寶傳。處盧字形相近。傳鈔者強不知以爲知也。

崔行功傳。新書祖謙之仕北齊。終鉅鹿太守。舊書北齊鉅鹿太守伯讓曾孫也。

案行功傳末云。兄子元暐。別有傳。新舊書皆同。以世系表考之。元暐高祖名伯謙。則當爲行功曾祖也。舊書不誤。而名伯讓。考北史伯謙字士遜。與世系表合。其弟名仲讓。則舊傳作伯讓亦誤。

王勮傳。新書。長壽中。爲鳳閣舍人。壽春五王出閤。有司具儀。忘載册文。羣臣已在。乃悟其闕。宰相失色。勮召五吏執筆。分占其辭。粲然皆畢。舊書。壽春王成器、衡陽王成義、五王初出閤。餘同。

新書糾謬曰。案寧王憲傳云。文明元年。武后以睿宗爲皇帝。故憲立爲皇太子。睿宗降爲皇嗣。更册爲皇孫。與諸王皆出閤。長壽二年。降王壽春。復詔入閤。武后本紀。長壽二年臘月。降封皇孫成器爲壽春郡王。恆王成義衡陽郡王。楚王隆基臨淄郡王。衛王隆範巴陵郡王。趙王隆業彭城郡王。卽此事也。推考紀傳。乃是五王降封而復入閤。以爲出閤。失其實也。

案此新書承舊書之文。然觀舊書云。五王初出閤。似實爲出閤也。考舊書元宗本紀云。天授三年出閤。尋卻入閤。長壽二年。改封臨淄郡王。聖厤元年出閤。以曾兩出閤。故云初出閤。天授無三年。卽長壽元年。且其文又似入閤而後降封。則非獨出閤時不當云壽春五王。卽入閤時亦不當云壽春五王也。恐其誤不在出閤。而在壽春五王之稱耳。

後又見唐會要。載此事爲天授元年。則爲出閤無疑。恐舊本紀誤以元年爲三年。傳又因三年而誤易爲長壽中也。會要當得其實。

王維傳。新書縉爲蜀州刺史。維表已有六短。縉有五長。臣在省戶。縉遠方。願歸所任官。放田里。使縉還京師。久乃召縉爲左散騎常侍。

新書糾謬曰。案縉傳云。祿山亂。擢太原少尹。佐李光弼。以功加憲部侍郎。遷兵部。史朝義平。詔宣慰河北。維傳云。以上元初卒。今案祿山以天寶十四載作亂。乙未至上元元年。庚子五六年間。縉未嘗有入蜀及爲常侍之事。維傳所言。殆皆無之。錢竹汀曰。王維貴躬薦弟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一卷。表稱縉太原五年。撫養百姓。盡心爲國。竭力守城。

案舊書王縉傳云。加憲部兼本官。入拜國子祭酒。改鳳翔尹秦隴州防禦使。歷工部侍郎左散騎常侍。屬平殄史朝義云云。據錢氏言。維表稱縉在太原五年。則入爲國子祭酒。改鳳翔尹秦隴州防禦使。此與蜀州刺史或卽是一事。當卽在己亥庚子之閒。此傳言久乃召縉爲左散騎常侍。又言維上元初卒。疾甚。縉在鳳翔。

作書與別。是縉爲散騎常侍在維卒之後。史錯舉其文耳。吳氏讀書甚少。心又不細。故往往不能深考。然亦新書刪削舊書過甚而有以致之也。

吳武陵傳。新書。信州人。

新書考異曰。案李紳傳云。始澧人吳汝納者。韶州刺史武陵兄子也。一稱信州人。一稱澧人。疑誤。新書。鄙讀之。乃杜牧所賦阿房宮。辭既警拔。而武陵音吐鴻暢。屬辭不細。

案上言鄙讀。下言武陵音吐鴻暢。屬辭不細。

李商隱傳。新書。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舊書。曾祖叔恆。祖脩。父嗣。

新書考異引馮養吾曰。義山詩云。我系本王孫。又曰。我家在山西。山西卽隴西也。蓋亦涼武昭王之後。非世勣裔也。

案新傳刪舊傳所載世系。而引異說爲疑辭。非是。

方技傳

李淳風傳。新書。太宗得祕讖。有女武代王。以問淳風。對曰。其兆旣成。已在宮中。又四十年而王。舊書。從今不踰三十年。當有天下。

案通鑑從舊書。考太宗本紀。殺李君羨在貞觀二十二年。戊申。其以祕讖問淳風。亦當在是年。明年。太

宗崩。高宗卽位。三十四年崩。中宗嗣位。光宅元年。甲申武氏擅政。前後三十七年。當云不踰四十年。

張憬藏傳。新書。裴光廷當國。憬藏以紙大署台字投之。光廷曰。吾旣台司矣。尙何事。後三日。貶台州刺史。

新書考異曰。案光庭當國。初無貶斥事。後讀劉賓客嘉話錄云。中書令河東公。開元中居相位云云。又李綽尙書故實。亦載此事。兩書所稱河東公者。張嘉貞也。新書乃以裴光庭當之。謬矣。又考嘉貞由中書令罷爲幽州刺史。其後雖貶台州。去作相之日久矣。小說家附會之言不足信。

嚴善思傳。新書。重福敗。坐關通論死。吏部尙書宋璟、戶部郎中李邕薄其罪。給事中韓思復固請。乃流靜州。

新書糾謬曰。案睿宗紀。宰相表。宋璟傳。景雲元年八月。重福伏誅。是時璟檢校吏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今捨宰相不書。而載檢校官。是捨大而錄小。又李邕傳云。重福謀反。邕捕支黨。遷戶部員外郎。元宗卽位。召爲戶部郎中。是此時未爲戶部郎中。竝誤。

案下文云思復之解善思也。亦不自德。是思復亦是薄其罪者。數語相連。文意亦未豁。舊傳本無宋璟、李邕二語。不增可也。

帥夜光傳。新書。因九仙公主得召見溫泉。

新書考異曰。案公主未有封九仙者。

桑道茂傳。新書。道茂果汙朱泚僞官。晟收長安。將就刑。出晟衫及書以示晟。爲奏原其死。舊書。帝至奉天。方思道茂之言。時道茂已卒。命祭之。

案二書所載迥不同。未知孰是。

新書。杜佑後終司徒。李泌病。道茂署於紙曰。厄三月二日。會中和日卒。

新書糾謬曰。案佑傳以太保致仕。非司徒也。又案李泌請以二月朔爲中和節。德宗本紀。泌以三月甲辰薨。而鄴侯傳以爲三月寒食卒。則中和日卒亦誤也。

列女傳

高愍女傳。新書。父彥昭。事李正己。及納拒命。挈城歸劉元佐。納屠其家。時女七歲。母憐其幼。請免死爲婢。女不肯。再拜就死。德宗駭歎。詔太常謚曰愍。彥昭累功授潁州刺史。卒贈陝州都督。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贈工部尚書高彥昭謚愍。

案謚愍者。彥昭女非彥昭也。會要恐是彥昭下脫女字。觀其注大略同新書。其文意可見也。考新舊二書紀傳諸臣之未載謚者。新書考異取唐會要謚法二卷中之所有逐卷載之。甚盛意也。會要一書。世不多得。余初亦未之見。辛未秋。以事至安慶省。從望江倪迂村名模。已未進士。借觀。得以考正是書數十餘條。又取謚法核對。則考異尚多所遺。故爲之彙敍於此而補之。亦所以成錢氏之意也。

太保梁郡公蕭造。證安贈麟州都督鄜城郡公梁禮。壯。禮部尚書魏郡公晉文衍。恭。贈左武衛大將軍戴國公左難當。剛。贈幽州都督道國公周法明。愍。皆見高祖本紀。贈幽州都督琅邪郡公牛進達。壯。見太宗本紀。贈右武衛大將軍新城縣侯楊胄。壯。贈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襄。贈荊州大都督樂安縣男任雅相。敬。皆見高宗本紀。贈河南尹博陵縣公崔希逸。成。贈太子少傅王承業。襄。皆見元宗本紀。贈太子少傅薛景仙。忠烈。見肅宗本紀。贈司空李懷讓。勇。見代宗本紀。太子詹事吳仲孺。襄。見兵志。贈潤州刺史尹元貞。壯。贈左監門將軍成三朗。勇。舊書則二人皆在忠義傳。皆見則天皇后武氏傳。贈太子太傅李涵。元。贈禮部尚書河南王贊。德。贈荊州大都督嗣虢王邕。景。贈禮部尚書嗣魯王道堅。忠。贈太子少保嗣吳王嶽。恭。皆見宗室諸王傳。紀國公段綸。安。紀杞字形相近。未知孰是。贈工部尚書譙國公周範。敬。皆見公主傳。贈懷州刺史孝昌縣男許智仁。敬。贈靈州都督李子和。德。梓州刺史李震。定。疑即勣子。贈幽州都督潞國公薛萬均。景。贈益州大都督鄭國公竇軌。肅。贈太常卿汾陰男薛收。獻。贈太子太保薛元超。懿文。贈尚書右僕射高唐縣公馬周。忠。文昌右相扶陽郡公韋待價。元。贈吏部尚書韋武。恭。贈天官尚書楊執柔。貞。贈越州都督渭源縣侯顧琮。靖。贈尚書右僕射河南縣公褚遂良。文忠。贈太子少保潁川郡公韓仲良。貞。孝異曰。據仲良碑證定。會要誤也。贈侍中潁川縣公韓瑗。貞烈。贈太子少師來恆。忠。又贈潤州刺史。證懿。贈工部尚書楊昉。恪。贈太子太傅劉從一。敬。贈太子少保裴均。貞。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貞。又贈太子少傅魏縣子。證質。贈太傅薛平。成肅。

贈右衞將軍平原郡公程務挺烈。贈禮部尚書壽陵縣男柳亨敬。贈太常卿濟南縣男唐皎敬。國子祭酒韓洄成。贈司徒李回文懿。贈太子少保張煦圉。贈司空張獻甫烈。贈太尉冀國公裴冕獻穆。贈少保裴向穆。贈揚州大都督鄴國公崔光遠威。岐王傅宏農縣公楊溫玉忠。故華州刺史崔植敬。贈太子少傅韋光乘烈。贈司空嚴礪威。贈司徒曲環武烈。贈右僕射李巽肅。贈尚書右僕射楊朝晟毅。贈司徒張建封襄。贈禮部尚書盧坦貞。贈故太子少傅閻濟美良。贈工部尚書劉伯芻敬。贈右僕射潘炎文。贈工部尚書李建元。故宣州觀察使穆贊敬。贈陝州大都督高固恭。贈右僕射錢徽貞。贈太子太傅敬括獻。贈荊州都督懷寧縣公杜君綽襄。贈荊州大都督吳興縣公沈叔安定。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瑱孝。贈原州都督嘉興縣子陸敦信康。贈揚州大都督樂子昂忠。御史大夫崔器貞。贈太尉劉悟襄武。贈揚州大都督河間郡公李義府成。以上皆錢氏所已引。又所引有贈刑部尚書李兼。證曰昭。今檢會要無此文。恐緣贈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李澄之文而誤。贈荊州都督平陽縣公王長諧襄。見高祖本紀。贈幽州都督河清郡公房仁裕忠。見舊書高宗紀。贈廣州都督建寧縣公龐孝恭壯。見高祖高宗本紀及南蠻傳。本紀作孝泰。贈戶部尚書史翹襄愍。見高宗本紀。贈吏部尚書王延昌宣。杭州刺史杜濟簡。皆見舊書代宗本紀。贈尚書左僕射孫志直烈。贈戶部尚書淮安郡公李琇忠。皆見舊書德宗本紀。紀作贈戶部尚書李琇璋。贈工部尚書裴次元成。見舊書憲宗紀。亦見新書世系表。贈太子太師冀國公竇希瑊肅。見世系表及舊書外戚傳。贈隴州刺史會稽

郡公于德方（定・見世系表）贈工部尚書渾鍊（信・見世系表及舊書渾瑊傳）贈同州刺史蘭陵縣公蕭德昭（穆・藝文志）見贈秦州都督高都郡公李緯（定・見元齡傳）見房贈禮部尚書鄭杲（孝・見鄭元璬傳）贈中書令楚國公上官儀（文）贈太常卿魏縣子盧承業（簡・承慶傳）見盧贈幽州都督趙國公李湛（昭）贈右僕射張暐（襄・王珣傳）見贈祕書監姚合（鑒）贈洪州刺史崔戎（惠）贈太師崔儆（昭・元略傳）見崔贈右僕射李造（貞・李遜傳）見故京兆尹李充（成・奚陟傳）見贈戶部尚書韋元甫（昭・杜佑傳）見贈御史大夫鄭叔則（鑒・及裴延齡傳）見兵志台州刺史崔韶（靖・貫之傳）見韋贈司空李德裕（忠）贈右僕射劉瑑（恭）贈洪州都督汾陰縣子薛愿（簡）贈太子賓客盧綸（恭）贈北平郡王阿史那鉢苾（恭・見突厥傳）以上錢氏所未引・余偶得會要時・此書已成・祇是隨手查檢・爲補於此・其外尚有數十人・不能備考・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九

涇縣趙紹祖撰

外戚傳

獨孤懷恩傳。新書。元貞皇后弟也。父整。懷恩之幼。隋文帝獻皇后以姪養宮中。舊書。元貞皇后弟之子也。餘同。

新書糾謬曰。元正皇后、高祖之母。高祖紀云。隋文帝獨孤皇后、高祖之從母也。由此言之。則元正后與隋文獻后乃姊妹。而懷恩則弟也。安得謂之姪哉。錢竹汀曰。案隋文獻后。獨孤信之女。懷恩則信少子整之子信之女。懷恩乃元貞后弟之子。史脫去子字爾。吳氏未考隋書。於文獻后爲姪耆矣。高祖紀稱獨孤后爲從母。則元貞后亦輒以懷恩爲文獻后弟。殊誤。○元貞。吳氏避宋諱改元正。

案舊書不誤。吳氏不譏新書元貞皇后弟句。而譏文獻后以姪句。可謂欲糾其謬而益之謬矣。

新書。元君寶與開府劉讓私侮懷恩曰。不早舉大事以及斯辱也。

案劉世讓傳。謂聞懷恩之逆謀。而此傳云云。是世讓亦與其謀也。且彼傳謂唐儉使世讓逃還以告。而此傳謂武周還。世讓求罷兵。亦不同。

武承嗣傳。新書。士讓之孫攸寧爲建昌王。攸歸九江王。攸望會稽王。士逸孫懿宗河內王。嗣宗臨川王。仁

範河間王仁範子載德潁川王士稜孫攸暨千乘王惟良子攸宜建安王攸緒安平王從子攸止恆安王重規高平王舊書但云后從父兄子不分其系而無仁範河間王一句。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世系表攸暨、攸寧皆懷道之子與攸歸、攸止、攸望皆士讓之孫而傳獨以攸暨爲士稜孫表以仁範爲士逸子重規、載德皆仁範子傳則以仁範爲士逸孫以重規爲惟良從子據表惟良與懷運皆士讓子則攸宜、攸緒等亦士讓孫傳不應別而言之既別敍惟良之子而攸歸等何以不言懷運之子據表攸歸、攸止、攸望皆懷運子而傳或稱士讓孫或稱惟良從子似非同父昆弟皆可疑也文苑英華載宋之問爲武攸暨請降王位表稱臣亡兄攸寧乃知攸寧、攸暨實親兄弟而攸寧又爲攸暨之兄傳以攸暨爲士稜孫固誤表列攸暨於攸寧之前亦非也。

案舊書本無仁範河間王一句而前云又追封伯父及兄弟皆爲王則仁範爲后從弟非后姪可知本不誤新書欲詳而反誤耳況新書既立世系表則此等處尤宜從略也。

武攸暨傳新書天授中自千乘郡王進封定王長安中降王壽春中宗時拜司徒復王定延秀之誅降楚國公景龍中卒舊書作隨例降封樂壽郡王延和元年卒餘同。

新書糾謬曰案承嗣傳中宗復位敬暉等言諸武不當王降封一級然則攸暨之王壽春乃中宗神龍時也而傳以爲長安中誤矣又案延秀傳延秀以韋后敗斬於景龍四年六月睿宗卽位七月改元景

雲。延秀既誅之後。何緣復有景龍年號乎。

案當從舊書作延和元年卒。又新書曰壽春。舊書曰樂壽。雖未知孰是。考是時宋王成器方爲壽春郡王。或亦當從舊書乎。

楊國忠傳。新書。南詔質子閣羅鳳亡去。帝欲討之。國忠薦鮮于仲通爲蜀郡長史。率兵六萬討之。戰瀘川。舉軍沒。舊書略同。

通鑑考異曰。案南詔傳。七年。蒙歸義死。詔閣羅鳳襲雲南王。不云嘗爲質子亡歸也。九年。以張虔陀侵之故反。時鮮于仲通已爲益州長史。國忠傳與南詔傳相違。新舊書皆如此。恐誤。

案爲質子者。閣羅鳳之子鳳迦異也。舊南詔傳云。歸國。恩賜甚厚。新書雖不言。然下文云。異牟尋出銀盤笛工歌女。稱先君歸國所賜。則必無亡歸之事可知。

宦者傳（舊書作宦官傳。）

程元振傳。新書。廣德初。吐蕃党項內侵。詔集天下兵。無一士奔命者。虜扣便橋。帝蒼黃出居陝。舊書。九月。吐蕃党項入犯京畿。下詔徵兵。諸道卒無至者。十月。至便橋。

案新書此傳下載柳伉上疏云。自十月朔召諸道兵。盡四十日。無隻輪入關者。則是吐蕃已至便橋。始下詔徵兵。而九月前皆爲元振所蔽。無徵兵事可知。二書敍徵兵於前。而後云虜扣便橋。皆不得其實。

故李光弼等傳並緣此而誤也又此疏所云盡四十日無隻輪入關者此自其上疏時追溯之爲四十日祇欲極言元振之罪亦非事實考代宗本紀十月庚午朔吐蕃陷邠州癸巳吐蕃潰郭子儀復京師前後祇二十四日通鑑作庚寅吐蕃潰去則祇二十日吐蕃已潰光弼之軍自不能及事故軍出而復還徐州也又新舊書皆記馬璘聞詔赴援矣亦僅至鳳翔遇吐蕃與戰而不復來京師則是吐蕃已退自不必來而何疑於光弼耶說互見光弼傳下

魚朝恩傳新書是時郭子儀有定天下功居功臣第一心媚之乘相州敗醜爲詆譖

案新書序事顛倒相州敗在肅宗時今乃序於敗僕固瑒戰高暉後而云是時不成文理

竇文場霍仙鳴傳新書衞士朱華以按摩得幸文場索賕數萬緡而藩鎮贈遺累百鉅萬掠士妻妾無所憚詔殺之於軍其隆赫如此

案此段語意不明文似不貫

劉貞亮傳新書本俱氏名文珍冒所養宦父故改焉舊書但作俱文珍

案昌黎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在貞元十三年稱曰故我監軍俱公恐是初冒劉姓後復本姓也

新書初東川節度使李康爲闢所破囚之崇文至闢歸康求雪貞亮勑以不拒賊斬之故以專悍見誉

案事又見高崇文傳以爲崇文斬之未知孰是

王守澄傳新書是夜守澄與內常侍陳宏志弒帝於中和殿。

案傳所書如此紀何以獨書陳宏志反。

田令孜傳新書復光部將鹿景宏。案當作晏宏。吳氏有糾。此筆誤耳。王建等以八都衆八萬取金洋等州進逼興元節度使牛頊奔龍州。監本作晏宏。

新書糾謬曰案僖宗紀作牛勖未知孰是。

新書考異曰五代史韓建傳作牛叢舊本紀作牛蔚叢蔚皆僧孺之子蔚嘗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忤中官以神策將吳行魯代還不云爲晏宏所逐。

案蔚代還時以徐州龐勳之亂非是時也勖頊聲相近自別一人非叢蔚也當爲舊書五代史之誤。

楊復恭傳新書楊瓌者惠安太后弟。

新書糾謬曰案后妃傳瓌乃恭憲太后弟此誤也。錢竹汀曰二傳敘王瓌事當去其一。

酷吏傳

來俊臣傳新書如意初誣告大臣狄仁傑任令暉李游道袁智宏崔神基盧獻等下獄舊書略同。

案新書武后紀長壽元年一月庚午貶任知古爲江夏令狄仁傑彭澤令流裴仁本於嶺南二月戊午秋官尚書袁智宏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八月司賓卿崔神基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九月癸丑流李游道、

袁智宏、王璿、崔神基、李元素於嶺南。然則此六族非以同時下獄。新舊傳皆誤也。

來子珣傳。新書。天授中。人告子珣、與與邱神勣謀反。

案上文云。子珣俄流死愛州。下文云。詔誅神勣而宥與嶺表。舊書子珣傳。長壽元年。配流愛州卒。周與傳。天授二年十一月。徙於嶺表。邱神勣傳。天授二年十月伏誅。是與、神勣得罪在子珣前一年。非一事也。

吉温傳。新書。林甫欲搖東宮。左驍衞參軍柳勣影附。發杜良娣家陰事。温案狀。勣以誣誅。舊書。林甫專謀不利於東儲。以左驍衞兵曹柳勣、杜良娣妹壻。令温推之。

案二書語皆不明。不知新書所謂柳勣影附者。影附何事。使果影附林甫。搖東宮之心。則林甫、吉温不應誅勣。且勣之罪自不容誅。又不得云以誣誅也。考舊本紀祇云。林甫誣陷柳勣等。通鑑云。杜有鄰女。爲太子良娣。良娣妹爲柳勣妻。勣與妻族不協。爲飛語告有鄰妄稱圖讖。交搆東宮。指斥乘輿。則新書所謂影附者爲實。而云以誣誅者。乃措詞之不善也。又通鑑云。林甫令吉温鞫之。乃勣首謀也。語仍不明。不知何事爲勣之首謀。或者柳勣本無此事。而林甫以意造之。幷殺勣以滅口乎。則以誣誅者爲實。而所云影附者又不得其實也。

羅希奭傳。新書。希奭出爲始安太守。張博濟、韋陟、韋誠奢、李從一、員錫皆逗留始安。温既謫。又依希奭以

居。國忠奏遣蔣沈臨按。擅稽罪人。貶海康員外尉。俄遣使者殺溫等五人。舊書。蔣沈鞫之。溫死於獄中。張博濟、羅希奭死於州門。

案韋陟傳。陟不與吉溫等同死。中興後。曾立大功。新傳總言之。而云遣使者殺五人。語不明。案逗留者五人。吉溫與四人同死。而陟不與。或謂此五人。然希奭亦死。而五人數仍不合。如舊書所言。則死者三人。又非別遣使也。通鑑。吉溫貶後事全未載。竟無從得其詳。

崔器傳。新書。曾祖恭禮。尚館陶公主。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眞定公主下嫁崔恭禮。館陶公主下嫁崔宣慶。未知孰是。

案唐會要。眞定作貞定。餘與公主傳同。

新書。病亟叩頭若謝罪狀。家人問之曰。達奚尹訴於我。舊書。達奚尹訴冤於我。我不之許。

案事不足述。然當如舊書之文。新書語意未完也。

藩鎮傳。舊書無此目。

新書藩鎮傳序云。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

案當云至代宗。

藩鎮傳序云。朱克融反傳十二世。宣武傳四世而滅。

案上文云魏博更四姓傳十世成德更二姓傳五世盧龍更三姓傳五世則此皆當言更姓朱克融亦盧龍也歷李載義楊志誠史元忠陳行泰張絳張仲武周琳張允伸張公素李茂勳李全忠劉仁恭內除陳行泰張絳不足數外尚更九姓宣武歷劉元佐李萬榮鄧惟恭除鄧惟恭不足數外亦更姓二不當但言傳世也

田承嗣傳新書詔子華尚永樂公主舊書同

案此代宗時事上文云代宗以寇亂甫平下文云大厤八年公主傳華尚新都公主則在貞元時自是兩事

新書大厤八年相衛薛崇死弟萼求假節牙將裴志清逐萼萼以衆歸承嗣舊書略同

案新書代宗紀大厤十年正月昭義軍兵馬使裴志清逐其節度使薛萼叛附於田承嗣薛嵩傳大厤七年卒當從舊紀作八年詔其弟萼知留後事十年爲其將裴志清所逐以兵歸田承嗣萼奔洺州舊紀舊傳並同然則嵩以八年卒萼代帥且三年非以邀節見逐而歸承嗣者志清非萼也此處新舊傳皆誤

田悅傳新書建中二年鎮州李惟岳淄青李納求襲節度不許悅爲請不答遂合謀同叛會於邵舊書同

案新書德宗紀建中二年正月成德軍節度使李寶臣卒其子惟岳自稱留後魏博節度使田悅反八月平盧軍節度使李正己卒其子納自稱留後舊紀略同新惟岳傳求襲父位帝不許田悅爲請不聽遂與悅正己謀拒命舊書亦同然則合謀同叛在正己未死之先而會於邵者正己非納也其卽爲納要亦正己使之非納不許承襲而始與悅合謀也此處新舊傳皆因田悅敗歸軍門持刀之言而誤不

知此乃田悅假此以釋於衆非事實也。

史憲誠傳。新書。田布之自殺也。軍亂且囂。時憲誠爲中軍兵馬使。頗言河朔舊事。以搖其衆。衆乃逼還府。擅總留務。舊書略同。

案新書田布傳。憲誠蓄異志。會大雪。師寒糧乏。軍中謗憲誠。得閒。因以搖亂。則是憲誠搖衆。在布未自殺之先。而利得其處。二書此傳序事皆不合。

李寶臣傳。新書。使將驍騎十八人刼太原尹楊光朔。挾以出。追兵萬餘不敢逼。舊書作八千人。餘略同。

案新書元宗本紀。范陽將何千年殺河東節度使楊光朔。安祿山傳。遣高邈、臧均、以射生騎二十。馳入太原。劫取楊光朔殺之。通鑑作何千年、高邈、將奚騎二十。劫楊光朔。皆不言寶臣。未知孰是。舊傳八千人當是十八人之誤。

新書。初。惟岳叛。弟惟簡以家僮票士百餘奉母鄭奔京師。帝拘於客省。舊書。初。王武俊既誅。惟岳又械惟簡送京師。德宗拘於客省。

案二傳所言絕異。而下文言惟簡之忠於王室。雖有詳略。而意則同。然如新書所言。則惟簡始終純臣。新書既爲李洧、史孝章、劉濬等立傳。不使溷於藩鎭。何獨吝於惟簡而附之此也。

王庭湊傳。新書。會牛元翼出奔。庭湊遂取深州。詔兵部侍郎韓愈慰其軍。

案新傳敍事顚倒。

王元逵傳。新書。詔尙絳王悟女壽安公主。舊書。開成二年。詔以壽安公主出降。加駙馬都尉。

案絳王悟女不應稱公主。考唐會要。憲宗十九女。壽安降王元逵。本深王女。豈憲宗愛其孫女因而女之。如德宗以順宗之子爲子與。然公主傳祇云。憲宗十八女。不爲壽安立傳。則此處當分明其辭。絳王深王。亦未知孰是。

王鎔傳。新書。匡威與從事李抱貞俱死。

案歐公五代史作李正抱。

李載義傳。新書。大和四年。爲兵馬使楊志誠所逐。舊書作五年。

新書考異曰。案文宗紀在五年正月。舊紀傳亦作五年。此誤。

李茂勳傳。新書。全忠遁還。盡失芻糧仗鎧。懼得罪。乃裒餘衆。反攻幽州。舊書同。

案唐北嶽廟李克用題字云。幽州請就和斷。遂卻班師。是李全忠但請和而未嘗敗。蓋懷叛志。特揚言敗還。出其不意而反攻幽州。史不知而誤書之。

劉仁恭傳。新書。克用怒。自將往擊。不勝。師喪過半。仁恭獻馘於朱全忠。

案舊書昭宗紀。乾寧四年。劉仁恭大敗沙陀於安塞。李克用單騎僅免。五代史唐本紀及劉守光傳亦

載此戰。而新本紀不書。又不書劉仁恭叛附於朱全忠。何也。

新書。羅紹威求救於朱全忠。使李思安、葛從周赴之。

案舊書昭宗紀。光化二年三月。朱全忠遣大將張存敬率師援之。又案五代史劉守光傳。亦作李思安。未知孰是。而新本紀不書此戰。漏也。

李納傳。新書。正己死。祕喪不發。以兵會田悅於濮陽。

案田悅傳亦載此事。然考本紀。悅洹水之戰。在正己死後。臨洛之戰。在正己死前。而悅傳敍此會。既在正己死後。又在臨洛戰前。恐皆有誤。

程日華傳。新書。日華留馬。謝其使。武俊大怒。與滔方睦。懼有怨。乃止。舊書。以朱滔方攻圍。慮爲所有而止。

案滄州不屬朱滔。武俊何懼於滔之怨也。舊傳似較得情事。通鑑作時方與馬燧等相距。不能攻取而止。與二書所言又異。

程懷直傳。新書。懷信其從昆也。舊書同。

案新書德宗紀。貞元十一年。橫海軍兵馬使程懷信逐其兄節度使程懷直。在本紀則懷直爲兄。在傳則懷信爲從兄。未知孰是。又新舊傳記懷直、懷信之死。舊傳謂懷信死而懷直歸滄。新書謂懷直前死。并程權事。舊傳謂權爲懷直子。新傳謂權爲懷信子。絕不同。亦未知孰是。通鑑從新書。

李同捷傳。新書。自重允卒後。李寰傳良弼不終事。更以左金吾大將軍李祐代。

案新書文宗紀。大和元年五月。橫海軍節度使烏重允討李同捷。十一月。橫海軍節度使李寰討李同捷。三年四月。滄景節度使李祐克德州。李同捷降。滄景卽橫海軍也。中閒更無傳良弼其人。又案傳良弼傳亦不載此事。

劉悟傳。新書。祖正臣。平盧軍節度使。襲范陽不克死。

案新書劉全諒傳。正臣襲范陽。爲史思明所敗。奔還。王元志酖殺之。與此不同。舊全諒傳亦云。爲元志所酖。自當以彼傳爲是。其實此處祇云祖正臣。或云全諒姪也。足矣。

新書。與監軍劉承偕不叶。偕與都將張問謀縛悟送京師。以問代節度事。悟知之。以兵圍監軍。殺小使。其屬賈直言質責悟曰。李司空死有知。使公所爲如此。軍中將復有如公者矣。悟遽謝。卽擒兵退。匿承偕囚之。帝重違其心。貶承偕。然悟自是頗專肆。上書言多不恭。

新書糾謬曰。案賈直言傳云。承偕陰與刺史張汶謀縛悟送闕下。事洩。悟以兵圍承偕。殺小使。直言責曰。司空縱兵脅天子使者。是欲效李司空耶。它日復爲軍中所指笑。悟聞感悔。匿承偕以免。悟每有過必爭。故悟能以臣節光明於朝。在悟傳則言其自是專肆。在直言傳則云臣節光明。又張問張汶與質責答應之詞。皆不同。覽者莫知所從。

案通鑑作張汶。考異曰。杜牧上李司徒書云。其軍大亂。殺磁州刺史張汶。今名從杜書。

突厥傳。新書。四年。（武德四年也。）寇代州。敗行軍總管永安王孝基。

新書糾謬曰。案孝基傳。武德二年。與劉武周戰敗。被執。謀亡歸。爲賊所害。此蓋誤也。

案新書高祖本紀。武德四年八月癸卯。突厥寇代州。執行軍總管王孝基。蓋姓王名孝基。非永安王孝基也。此傳誤增永安二字耳。

新書。明年。還順德等。且請和。又明年。與黑闥、君璋小小入寇。

案上文既言四年事。則言明年者五年也。又明年者六年也。考高祖本紀。黑闥自五年十二月魏州之敗。至六年正月被執。二月伏誅。未嘗復奔突厥。此必誤也。

新書。右賢王阿史那泥孰、蘇尼失子也。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

新書考異曰。上文云。那史那忠爲左賢王。阿史那泥孰爲右賢王。則忠與泥孰非一人矣。此乃云泥孰賜名忠。何其相矛盾也。

案新書於蕃將傳中。既立阿史那忠傳。此不必更言之。但當云忠自有傳。

西突厥傳。新書。射匱使使來。以曷薩那有世憾。請殺之。帝不許。羣臣曰。存一人失一國。後且有患。秦王曰。不然。人來歸我。殺之不祥。帝又不聽。宴禁中。酒酣。至中書省。縱使者戕之。不宣也。舊書。曷薩那先與始畢

有隙。及在京師。始畢遣人請殺之。

案射匱西突厥。始畢北突厥。二書不同。通鑑亦作北突厥請殺之。但載於始畢已死之後。又與舊書不同。未知孰是。

新書。帝以阿史那懷道女爲交河公主妻之。舊書作金河公主。

案新舊書所載四夷人名多不同。吳氏亦頗有糾正者。然何可勝道。略之。

吐蕃傳。新書。證聖元年。孝傑以肅邊道總管戰素羅汗山。虜敗還。舊書。萬歲登封元年。戰素羅汗山。官軍敗績。孝傑坐免官。

案新書武后紀。素羅汗山之戰。在萬歲通天元年。卽萬歲登封元年也。在證聖元年後一年。又此戰紀傳竝書敗績。又不得爲虜敗還也。當從舊書。

新書。君奠縱兵俘以旋。時中書令張說議和云云。舊書。及封禪禮畢。中書令張說云云。十五年正月。君奠破吐蕃於青海之西云云。

案新舊本紀。封禪在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張說罷在十四年四月。王君奠破吐蕃於青海在十五年正月。君奠本傳在十四年冬十二月。新書此傳敍君奠破吐蕃於張說請和之前。誤矣。當從舊書。

新書。信安王禕出隴西。拔石堡城。卽之置振武軍。獻俘於廟。舊書略同。

案二書信安王禕傳並載此戰在開元十五年而新本紀不書漏也石堡城爲唐與吐蕃大關係甚不宜略

回鶻傳新書思結爲蹛林州舊書阿布思爲蹛林州

案新書地理志蹛林州以思結別部置舊書鐵勒傳亦同阿布思當卽是思結之別部也不然上文思結部已爲盧山府矣

新書帝以幼女寧國公主下嫁舊書詔以幼女封爲寧國公主出降

案公主傳肅宗七女寧國第二非幼也且傳云肅國公主始封寧國下嫁鄭巽又嫁薛康衡乾元元年降回紇二年還朝又和政公主傳云安祿山陷京師寧國公主方嫠居是先實已嫁矣唐會要云寧國降鄭巽後降回紇可汗三降薛康衡封肅國似較史傳所載爲得實

僕骨傳新書歌濫拔延開元初爲首領僕固所殺詣朔方降有司誅之子曰懷恩至德中以功至朔方節度使自有傳

案此傳文意不明則未知懷恩爲歌濫拔延之子與或首領僕固之子也考新書僕固懷恩傳貞觀二十年以僕骨歌濫拔延爲右武衞大將軍金微都督謚爲僕固氏生乙李啜乙李啜生懷恩世襲都督舊傳懷恩歌濫拔延之曾孫拔延生乙李啜拔乙李啜拔生懷恩雖舊傳以爲曾孫而世次與新傳同

則爲孫也。至新書此傳。尤自相矛盾。無論懷恩傳無拔延見殺之事。卽貞觀二十年丙午。至開元元年癸丑。凡六十八年。亦無懷恩爲拔延之子之理也。余家藏顏魯公所撰臧懷恪碑。言懷恩父設之隨懷恪來降。與二書所載皆不同。魯公爲懷恩同時人。其言當可據也。

契苾傳。新書。何力有戰功。忠節臣也。

案但當云何力自有傳。

拔悉密傳。新書。天寶初。與回紇葉護擊殺突厥可汗。立拔悉密大酋阿史那施爲賀獵毗伽可汗。不三歲。爲葛邏祿所破。奔北廷。

案葛邏祿傳亦云。又與回紇擊拔悉密。走其可汗阿史那施於北廷。而回紇傳云。襲破拔悉密。斬頡跌伊施可汗。與二傳不同。未知孰是。

新舊唐書互證卷二十

涇縣趙紹祖撰

沙陀傳　舊書無傳。

新書考異曰。新史以國昌父子之故。特立此篇。然克用有功唐室。不當以沙陀目之。且其後嗣遂有天下。當從魏武、晉宣、齊神武、周文之例。入五代史本紀。則不列於唐書可也。

案克用始終一心唐室。其跋扈處。乃是無學術以制之耳。不得以操、懿、歡、泰等例之。且其後嗣有天下。乃得之梁。非取之唐。事在隔代。雖五代本紀不妨竝列。而唐書自當爲克用立傳。但不當僅附之沙陀傳耳。

新書。王仙芝陷荆襄。朝廷發諸州兵討捕。國昌遣劉遷統雲中突騎逐賊。數有功。乾符三年。段文楚云云。

新書考異曰。案國昌以咸通十四年拒命。王仙芝陷荆襄在乾符四年。安得有遣突騎逐賊之事。考舊書是年。賊陷江陵之郭。楊知温求援於襄陽。時沙陀五百在襄陽。擊賊敗之。蓋沙陀別有從征襄陽者。非國昌所遣也。

案錢氏所考最是。然新書之誤。以國昌父子拒命在乾符五年也。此處下文乾符三年。段文楚云云。三

年乃五年之譌。（說已見本紀乾符五年下。）蓋新書或緣此沙陀擊賊之事。而以爲國昌拒命後。不應復有沙陀助戰。故決謂克用殺文楚在乾符五年也。

新書。光啓元年。幽州李可舉、鎭州王景崇、言易定故燕趙地。請分取之。於是可舉攻易州下之。景崇攻無極。

新書考異曰。案景崇以中和三年卒。子鎔繼之。光啓改元。鎭州帥乃王鎔。非景崇也。

案李可舉傳云。乃遣票將李全忠率衆六萬圍易州。鎔以兵攻無極。是攻無極者鎔。此傳僞誤耳。但既下易州。則本紀例書陷。而昭宗光啓元年。不載此事。但書幽州盧龍軍亂。何也。

新書。乾寧元年。克用次新城。鐸膝行詣軍門降。克用鞭而縱之。

案新書昭宗紀。乾寧元年六月。大同軍防禦使赫連鐸及李克用戰於雲州。死之。與此自相矛盾。舊本紀亦祇言鐸爲克用所執。不言死也。

新書。建又勸茂貞王岐。茂貞屏編亦不敢當。

案此等語最爲以辭害意。設不屏編。可以當乎。非教臣子之道也。

黑水靺鞨傳。新書。貞觀二年乃臣附。以其地爲燕州。舊書。武德初。遣間使朝貢。以其部落置燕州。仍以突地稽爲總管。又徙其部落於幽州之昌平城。賜姓李氏。尋卒。子謹行。

案新書爲李謹行立傳。此處自可略。然須從契苾何力、渾瑊等例略見之。乃全無一語及焉。亦非也。又案舊書地理志營州都督府有燕州。武德元年置。新書地理志幽州幽都下注云。武德元年燕州。則此言貞觀二年者誤也。當以舊書爲是。又新紀武德四年六月。營州人石世則執其總管晉文衍叛附於靺鞨。傳亦不見此事。

高麗傳。新書同。善破高麗兵。男生率師來會。詔拜同善特進遼東大都督兼平壤道安撫大使。封元菟郡公。舊書男生脫身來。詔授云云。

案泉男生傳云。封元菟郡公。則此言拜同善者誤也。當從舊書。

百濟傳。新書璋從子福信嘗將兵。乃與浮屠道琛據固留城反。又云。仁軌與新羅兵夾擊之。奔入壁。爭梁墜溺者萬人。舊書略同。

案新書高宗紀不書此反及戰。漏也。

新羅傳。新書眞德織錦爲頌以獻。中有句云。深仁諧日月。撫運邁時康。舊書作撫運邁陶唐。又收句云。昭我唐家。唐舊書作昭我唐家光。

案二書所載小異。未知孰是。

高昌傳。新書。其王麴伯雅。隋時妻以戚屬宇文氏女。號華容公主。武德初。伯雅死。子文泰立。太宗卽位。賜

妻宇文華鎭一具。宇文求預宗籍。有詔賜姓李。更封常樂公主。舊書同。

案二書俱未明言文泰所妻宇文爲何人。唐會要云。泰妻宇文。卽隋時所賜華容公主也。然會要又未言以宇文賜伯雅。實所未詳。

吐谷渾傳。新書。果毅都尉席君買。舊書作鄯州刺史杜鳳舉。

南詔傳。新書。大中時。李琢爲安南經略使。苛墨自私。以斗鹽易一牛。夷人不堪。結南詔將段酋遷。陷安南都護府。號白衣沒命軍。南詔發朱弩佉苴三千助守。然朝貢猶歲至。從者多。杜悰自西川入朝。表無多內蠻傔。豐佑怒。卽慢言索質子。會宣宗崩。使者告哀。豐佑亦死。坦綽酋龍立。恚朝廷不弔卹。遂僭稱皇帝。建元建極。懿宗以其名近元宗嫌諱。絕朝貢。乃陷播州。安南都護李鄠屯武州。咸通元年。爲蠻所攻。去州走。通鑑考異曰。實錄或作琢。又作涿。樊綽蠻書亦作涿。實錄新書皆有李琢傳。聽之子也。大中三年。自洛州刺史除義昌節度使。九年九月。自金吾將軍除平盧節度使。不云曾爲安南都護。疑作都護者別一李涿。又曰。宣宗時。南詔未嘗陷安南。據新傳則似大中時已陷安南。咸通元年又陷武州也。且李鄠安南失守。然後奔武州。非在武州而棄之。新傳誤也。今從實錄。又曰。杜悰以咸通二年七月入朝。而豐佑大中十三年死。則建議減蠻傔。必非悰入朝後事。新傳誤也。

案新傳通鑑皆謂安南再陷。今考宣宗本紀。止有大中十二年六月。南蠻寇邊一語。無陷安南事。懿宗

本紀亦止有卽位時是歲雲南蠻寇播州咸通元年十二月雲南蠻寇安南二語無陷安南事至四年正月書雲南蠻陷安南蔡襲死之然則安南止此一陷非獨新書此傳謂李琢時陷爲誤卽温公據實錄謂李鄠失守安南者亦誤也且本紀亦未書陷武州卽此傳但言李鄠棄州走亦未言其陷使蠻於李琢時陷安南則紀傳何絕不見復安南事又何以朝貢仍歲至而朝廷僅以名近元宗嫌諱絕其朝貢耶若於李鄠時陷安南則已在咸通時蠻何棄之而復來陷之耶又考舊書懿宗本紀咸通四年內有云初大中末安南都護李琢貪暴侵刻獠民羣獠引林邑蠻攻安南府三年大徵兵赴援天下騷動其年冬蠻竟陷交州所謂其年冬者三年之冬與四年之正月正一時事也新書此傳本用其語蓋舊紀綜前後大概言之而新書修改時諦視未審遂致誤耳又案通鑑云咸通元年十月安南都護復取播州十二月安南土蠻引南詔兵合三萬餘人乘虛攻交趾陷之此卽温公所謂安南失守從實錄書之者考地理志安南都護府治宋平交趾則安南之一縣也特以其地爲漢交趾郡故通言交趾或曰交州（如舊紀其年冬蠻竟陷交州此實陷安南而云交州是也）其實分言之則交趾自交趾安南自安南（如新書此傳下文有云南詔攻交州進略安南是也恐實錄誤以陷交趾爲陷安南而遂以爲安南失守也今實錄不可得見姑以意言之如此以俟知者至李琢杜悰二事則温公考之確矣

新書十年乃入寇以軍綏清溪關密引衆伐木開道徑雪坡盛夏卒凍死者二千人出沐源闕嘉州

案懿宗本紀十年十二月雲南蠻寇嘉州本不誤此因雪坡二字欲極言之遂不覺誤耳通鑑考異曰案蠻以十一月至沐源非盛夏

新書故瀘州刺史楊慶復

案下文言楊慶諫曰云云通鑑考異曰新傳作瀘州刺史楊慶誤今本此處正作楊慶復但下又祇言楊慶爲違背耳又前言南詔酋將楊思僭通鑑考異曰當從蠻書作楊思縉

新書南詔知蜀強故襲安南陷之都護曾袞奔邕府戍兵潰

案上文言乾符四年又云是時駢徙節鎮海則此五年後事今考新舊僖宗紀及通鑑此數年中竝無蠻陷安南事祇新紀六年有黃巢陷安南一語然參考諸傳亦無巢陷安南事不知何故此兩處皆言陷安南而不相應也

驃傳新書十曰野鵝

案此下似脫驃曰某某一句以上下文知之

兩蠻蠻傳新書貞觀三年南謝首領謝疆來朝以其地爲莊州授疆刺史舊書爲南壽州刺史後改莊州

案地理志莊州下注云本南壽州貞觀三年以南謝蠻首領謝疆置四年更名則當以舊傳爲是

新書元和中長溆蠻酋張伯靖叛黔中經略使崔能荊南節度使嚴綬湖南觀察使柳公綽討之

新書考異曰案本紀同時討伯靖者尙有東川節度使潘孟陽傳失載新書又有顯養東魯諸蠻永徽三年與胡叢皆叛高宗以右驍衞將軍曹繼叔爲嶺州行軍總管戰斜山拔十餘城

案本紀不書漏也通鑑事在永徽六年

南平獠傳新書巴州山獠王多馨反梁州都督龐玉梟其首其後眉州獠反益州行臺郭行方大破之

案本紀不書此兩事漏也又案下文大中末戎瀘閒葛獠叛宣宗懿宗紀皆無之此等事本紀雖可不書然以貞觀七年之東西洞獠十二年之巫州獠例之則彼書而此亦宜書也龐玉事見龐堅傳通鑑在武德二年郭行方事通鑑在武德九年

西原蠻傳新書貞元十年黃洞首領黃少卿陷欽橫潯貴等州少卿子昌沔蠶勇前後陷十三州氣益振乃以唐州刺史陽旻爲容管招討經略使引師掩賊一日六七戰皆破之侵地皆復元和初邕州擒其別帥黃承慶明年少卿等歸款未幾復叛

案憲宗本紀元和二年二月邕管經略使路恕敗黃洞蠻執其首領黃承慶三年六月黃少卿降十二年容管經略使陽旻克欽橫潯貴四州則陽旻事在路恕後且十年矣當是少卿降而復叛後也今乃載之元和初前可乎

新書公素劾元宗擅以羅陽縣還黃少度元宗懼引兵一百持印章依少度穆宗遣監察御史敬僚案之僚與公素傳致元宗罪以母老流驩州衆以爲不直

案穆宗本紀長慶元年五月邕州刺史李元宗叛奔於黃洞蠻元宗果叛者豈不加兵而可以一御史案而罪之乎且罪無過於叛公素所劾卽誣而引兵持印依少度亦無以自明矣而尙得減死而罪止流衆且以爲不直何也竊疑紀所謂叛傳所謂引兵依少度皆不得其實

姦臣傳舊書無此目

李義府傳新書侍御史王義方廷劾極陳其惡帝陰德義府貸不問爲抑義方逐之舊書義方言其爲劉洎馬周所幸由此得進言詞猥褻帝怒出義方爲萊州司戶義府云王御史得無愧乎義方云仲尼爲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義方任御史旬有六日不能去李義府於雙闕之前實以爲愧

案舊書王義方傳具載劾義府之疏亦刪去言詞過褻者新書刪之是也至與義府相答之言則正氣凜然卽不載之於此或移入義方傳亦可而竝刪之何耶且新書許敬宗傳後載袁思古戲許彥伯語不過諧謔之辭而從劉餗隋唐嘉話韋絢嘉話錄增之者欲傲舊書以所無也而所增若彼所省若此未爲允矣

李林甫傳新書帝因蕭嵩言自用韓休方具詔武擢語林甫使爲休請休旣相重德林甫而與嵩有隙乃

薦林甫有宰相才舊書略同。

案新舊二書韓休傳並云休直方不務進趨而此傳乃言以林甫之薦己而重德之不知其事出於嵩而與之有隙不務進趨者若是乎考休生平不應至此其薦林甫自是不知人之過而此傳未免誣之太甚也此當是其時不喜休者所爲舊書無識而載之新書不知改而仍之其失不獨與休傳矛盾耳。

崔昭緯傳新書居位凡八年。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及本紀昭緯以大順二年辛亥正月相至乾寧二年乙卯八月罷居位未滿五年。

叛臣傳舊書無此目。

僕固懷恩傳新書於是雍王以元帥爲中軍拜懷恩爲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之副時諸節度皆以兵會汝黃水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案代宗寶應二年錢竹汀曰當作元年吳氏誤也十月辛酉雍王适討史朝義甲戌敗史朝義於橫水十一月僕固懷恩爲朔方河北副元帥在本紀則先破賊後爲副元帥在傳則先爲副元帥未知孰是新書史朝義退守莫州於是都知兵馬使薛兼訓郝廷玉兗鄆節度使辛雲京會師城下舊書河南副元帥都知兵馬使薛兼訓郝廷玉兗鄆節度使辛雲京會師於下博。

新書糾謬曰。案肅宗紀。寶應元年建卯月。河東軍亂。殺節度使鄧景山。都知兵馬使辛雲京自稱節度。案雲京爲河東節度之後。未嘗移鎮。卒於太原。況雲京新得太原。必不敢輕出會師。此誤書也。案是時爲兗鄆節度使者。田神功也。蓋神功與兼訓、庭玉、皆稟命於李光弼而來會師。新書既沿舊書之誤。以神功爲雲京。而又刪去河南副元帥五字。使後人無從稽考。甚非是。余藉吳氏之糾而後得豁然於此。其用心不可沒也。

新書。詔宰相裴遵慶臨諭詔旨。遵慶勸入朝。懷恩許之。副將范志誠諫。以爲獨不見來瑱、李光弼乎。二臣功高不賞。瑱已及誅。舊書同。

案此等皆非當時實有此語。史臣妄作之。而修史者不知改也。考李光弼上元二年（辛丑）二月。以邙山之敗。罷太尉副元帥。五月。復爲太尉河南副元帥。罷不三月也。寶應元年（壬寅）建寅月。光弼克許州。五月。及史朝義戰於宋州。敗之。十二月。及袁晁戰於衢州。敗之。廣德元年（癸卯）三月。李光弼及袁晁戰。敗之。九月。裴遵慶宣諭僕固懷恩於汾州。是此數年前。光弼方宣力行閒。未嘗與朝廷有隙。而朝廷亦未嘗有薄待光弼之事也。至是年十月朔。代宗幸陝。十二月。自陝還京師。始以東京留守召光弼。而光弼未赴。則又非九月時范志誠之所預知也。而與來瑱並言之。豈非史臣妄意造作。自謂總括。以至迷亂人目。而反使光弼蒙不白之冤乎。

李懷光傳。新書。朔方都將牛名俊斬懷光。傳首以獻。舊書同。

案新書韓游瓌傳云。懷光自縊死。余家藏李元諒懋功昭德頌碑云。懷光自絞中閤。則游瓌傳爲得實。

陳少游傳。新書。佶但諸史如江鄂州。舊書。佶但領肯史如江鄂等州。

案新書語不如舊書之明。

新書僕固懷恩李懷光傳贊在陳少游傳後。

新書糾謬曰。宦者馬存亮傳贊在楊復光傳後。與此俱失所附。

李忠臣傳。新書。擊賊將石帝廷、烏承洽。舊書。石帝廷、烏承洽來戰。忠臣與董竭忠退之。

案董竭忠新書不應刪其名。

高駢傳。新書。駢失兵柄利權。攘袂大詬。卽上書慢言不恭。下詔切責。舊書略同。

案舊書載責駢之詔有云。遂命上相。親領師徒。因落卿都統之名。又云。卿落一都統。何足介懷。又云。豈有位兼將相。使帶銅鹽。自謂寒灰。眞同浪語。是駢上書與帝答詔時。止落都統。未停使務也。二書俱誤。又通鑑考異以爲駢罷都統在正月。解鹽鐵轉運在五月。得其實矣。而亦以爲事在上書答詔之前。蓋亦未嘗細觀此詔也。當是帝怒其上書之悖。答詔後。遂罷其使務耳。

陳敬瑄傳。新書。俄而令孜得罪。敬瑄被流端州。會昭宗立。敬瑄拒詔。帝召爲龍武統軍。以宰相韋昭度代

領節度使。

案田令孜傳。俄削官長流儋州。然猶依敬瑄不行。非敬瑄以令孜得罪而被流也。且敬瑄既被流而拒詔矣。乃召之爲龍武統軍乎。此必誤可知。

新書。詔昭度還諭建罷兵。建不奉詔。帝更以建爲西川行營招討制置使。

案昭宗本紀。無以建爲招討事。建拒命不罷兵。乃又以招討授之乎。此必傳之誤也。又案當時藩鎮。忽叛忽臣。忽合忽攻。一年蓋數反覆。故本紀並書相陷相殺。不以討屬之。幷不以伏誅罪之也。惟楊守亮書伏誅。以至京師而帝自誅之故。然其事正與敬瑄類。而守亮不入叛臣傳。且劉闢、楊惠琳、楊弁亦不入。而入陳少游、高駢。未爲平允。

逆臣傳舊書無此目。

新書考異曰。舊書以安祿山等殿卷末。而不題逆臣之目。蓋倣漢王莽、晉王敦、桓元、梁侯景之例。

安祿山傳。新書。范陽節度使張仁愿。

案方鎮表。開元二年。始置幽州節度。天寶元年。更幽州節度使爲范陽節度使。張仁愿以聖歷元年爲幽州都督。時無范陽節度使之名也。

新書。張守珪節度幽州。祿山盜羊。守珪將殺之。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張九齡傳並云祿山討奚契丹敗張守珪執如京師通鑑考異引九齡集有賜守珪兩敕正言此事則九齡傳喪師之事得實不知此傳何以不言而以盜羊小事當之也

新書帝曰是有異相我欲厭之

案九齡傳帝曰卿勿以王夷甫識石勒枉害忠良則祿山異相帝豈識之此事蓋從李德裕次柳氏舊聞增不足信也

新書十一載率河東兵討契丹舊書同

案元宗本紀在天寶十載八月此誤

新書卽死年五十餘

案此傳前云祿山生望氣者言其祥張仁愿欲殺之今考仁愿聖歷元年（戊戌）已在幽州至長安二年（壬寅）李多祚代之且以長安二年計之祿山死於至德二載（丁酉）則年五十六也其天寶六載請爲貴妃兒二書備載其事十載貴妃洗兒二書所不載而通鑑縷縷述之則請爲養兒時祿山年四十六洗兒時年五十也又以貴妃傳計之妃死於天寶十五載年三十八則當六載時妃年二十九以二十九歲之母養四十六歲之兒元宗卽昏憒不應至是此皆當時謗史而史臣無識取之意欲以垂鑑然元宗內寵貴妃外任林甫國忠其可以亡國者多矣何必採野史無稽之言以醜之乎

新書。尹子奇已殺張巡。悉衆十萬來幷力營陝西。次曲沃。先是回紇傍南山設伏。按軍北崦以待莊。大戰新店。以騎挑戰。六遇輒北。

案新紀。至德二載十月戊申。廣平郡王俶及安慶緒戰於新店。敗之。癸丑。安慶緒陷睢陽。戰新店在陷睢陽前五日。與此傳矛盾。舊紀傳皆言陷睢陽在戰新店前。通鑑陷睢陽在癸丑。與新紀同日。戰新店在己未。又後陷睢陽六日。未知孰是。

史思明傳。新書。至德二載。與蔡希德、高秀巖合兵十萬攻太原。時光弼固守。且十月不能拔。而安慶緒襲位。舊書。思明留十月。會安祿山死。令歸范陽。希德留百餘日。皆不能拔而歸。

案新紀。至德元載十一月戊午。史思明寇太原。二載正月乙卯。慶緒弑祿山。二月戊子。李光弼及安慶緒之衆戰於太原。敗之。丁酉。慶緒將蔡希德寇太原。卽自十一月戊午至二月丁酉。僅百日耳。安得有十月之久。且二載正月。祿山已死。則二書之序事顚倒可知。若月字爲日字之誤。又不得云且十月不能拔。作如此驚異語。

新書。圍汴州。於是節度使許叔冀、濮州刺史董秦、梁浦、田神功皆附戚。舊書。節度使許叔冀合於思明。思明益振。

案新紀乾元二年。不書許叔冀叛。不知何故。

新書祿山思明傳贊云。如祿山、思明。希劉裕、楊堅而不至者。

案祿山思明。與劉裕、楊堅無一毫相似。贊殊不得要領。

李希烈傳。新書時洽將高彥昭、劉昌共嬰壘以守。

案如此傳所云。則寧陵之全。皆高彥昭之功。而劉昌傳全以功歸昌。不敍昭彥一語。何也。昌傳贊引杜牧語。謂昌全寧陵而名不傳。如彥昭者。乃眞不幸也已。

新書洽選兵八百。夜艾而入。賊不知。詰旦。傳城士奮出。希烈大敗。

案新書柏良器傳。良器以救兵至。擇弩手善游者。泅汴渠夜入。新舊書王栖曜傳並云。韓滉使栖曜以強弩三千夜入寧陵。三傳不合。未知孰是。

朱泚傳。新書。渾瑊伏兵漠谷。引數十騎跳攻長安。泚大驚。踣榻前。瑊引卻。日月尾追遇伏。鬬射日月殺之。

案新舊二書渾瑊傳。不載此事。上文云。渾瑊以數十騎自夾城入北內。哀兵欲擊賊。聞乘輿出。乃奔奉天。彼方倉皇之際。故瑊得以數十騎入。此則在高重傑已死之後。奉天圍方合。瑊守禦不暇。安得引數十騎攻長安乎。疑此與前所云。本是一事。而射殺日月。則在此時。戰奉天城下事也。宋公取書甚多。因其書備載首尾。而遂誤入之。不刪其前數語。遂至重複不可解耳。考新紀十月丁巳。朱泚犯奉天。乙丑。將軍高重傑死之。十一月癸巳。李懷光及朱泚戰於魯店。則此時正在重圍之際。而泚亦在奉天城下。

不在長安也。下文泚自將逼奉天。亦是敍次顚倒之故耳。又考下文云。城圍凡三旬有六日。正丁巳至癸巳日數也。

黃巢傳。新書。仙芝去攻汝州。殺其將刺史走。東都大震。

案僖宗本紀。乾符三年九月丙子。王仙芝陷汝州。執刺史王鐐。通鑑亦同。且言鐐在賊中。爲巢求官。而此與王鐸傳。皆不言其降賊。舊紀亦言虜刺史王鐐。而傳則言其守汝州。爲賊所害。其不同如此。

新書。攻荆南。知温不出。有詔以高駢代之。駢以蜀兵萬五千。齎糒糧。期三十日至。而城已陷。知温走。

案本紀。乾符五年正月丁酉。王仙芝陷江陵外郭。又考新舊書李福傳並云。福以沙陀五百救之。賊聞福至。乃走。則此云城陷知温走者非也。

新書。仙芝乃遣蔡温球、楚彥威、尚君長來降。

案本紀。乾符四年十一月。尚君長降。宋威殺之。在陷江陵外郭前。此敍於後。未知孰是。

新書。轉寇浙東。執觀察使崔璆。又云。詐節度使李迢書。求表爲天平節度。

案新紀崔璆作崔琢。當是紀誤。舊紀李迢作李巖。未知孰是。

新書。巢怒民迎王師。縱擊。殺八萬人。謂之洗城。於是中和二年二月也。舊書略同。

案舊紀亦在二年二月。惟新紀在中和元年四月。通鑑以新紀書日之詳。從之。

新書。程宗楚營京右。

案本紀。中和元年四月丁亥。宏夫、宗楚死之。卽在二年二月。二人之死。必在巢復入京師時也。此傳上文但言賊執宏夫害之。而此處有程宗楚營京右之文。紀傳不相應。

秦宗權傳。新書。使秦彥寇淮肥。舊書略同。

案此非和州刺史秦彥也。通鑑作陳彥。或爲是。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新舊唐書互證

四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趙紹祖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董文淵金雲峯）